



# 山东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

——文件汇编——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Content*  
目 录

## ☞ 教育部文件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 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1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11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18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5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32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39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44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8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50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52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54

## ➤ 山东大学文件

山东大学关于加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57
◆研究生招生	
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63
山东大学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方案.....	69
◆研究生培养	
山东大学关于修（制）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73
山东大学关于修（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80
关于明确山东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86
山东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规定.....	88
山东大学关于硕博连续培养研究生工作的规定.....	90
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94
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99
山东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105
山东大学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实施方案（2019-2021）.....	107
山东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实施方案（2019-2021）.....	111
山东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116
山东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修订）.....	119
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124
关于《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26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127
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英语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英语教学的实施意见（修订）.....	137
山东大学研究生国内访学选派与管理办法.....	141
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143
山东大学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	145

## ◆ 学位授予

山东大学学位授权点现代化工程建设方案 .....	149
山东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	153
山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	160
山东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 .....	152
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工作的通知 .....	165
山东大学学位论文规范(试行) .....	170
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的通知 .....	173
山东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处理办法(暂行) .....	175
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	177

## ◆ 研究生学术规范

山东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181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	188
山东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192
山东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	195

## ◆ 导师管理

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	199
山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	209
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	213

## ◆ 奖助管理

山东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修订) .....	215
山东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简介(含成果奖) .....	219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评选办法 .....	223
山东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	225
山东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227
山东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230

第一部分

教育部文件

SHANDONG  
UNIVERSITY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



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

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

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

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

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 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

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

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



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

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



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在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

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

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

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



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

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

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



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

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

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 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



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 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 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 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基础。

3. 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 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

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 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 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

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 六、组织实施

1. 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 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 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 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 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



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

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

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

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

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 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

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二部分

山东  
大学  
文件

SHANDONG  
UNIVERSITY

# 山东大学关于加快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山大学〔2020〕7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国家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实现学校由大到强历史性转变，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战略部署，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为主线，聚焦培育最具创造力的研究生，提升研究生教育在人才强校、学术兴校等战略实现中的高端引领和重要支撑作用，大幅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完善育人体系，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持需求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发挥优势学科和大平台、大人才、大团队的前瞻引领作用，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能力。

坚持交叉融合。突破学科、学院壁垒，促进学科交叉、团队协同、科教一体、产教融合，构建“基础理论+前沿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研究生创造力。

坚持内涵发展。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创新能力培养，提升培养质量，分类评价，精准施策。对标世界一流标准，健全质量保障和监测体系，严守底线，追求卓越。

### 三、目标任务

聚焦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学科方向小散虚、交叉融合不充分、分类培养不清晰、科教产教融合育人机制不健全、团队育人功能发挥不完全、国际化育人水平低等突出问题，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把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推动学科汇聚和交叉融合，布局新兴交叉学科方向，提升学位点现代化水平；创新育人模式，实施交叉融合育人工程，实现研究生跨学科培养和研究生导师团队指导全覆盖；强化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育，实现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竞争力大幅提升，突出分类培养，实施产教融合育人工程，补齐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短板，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实践经历全覆盖；提升国际化育人能力，实施全球胜任力工程，实现研究生国际化经历全覆盖。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践行使命担当、彰显山大基因的最具创造力研究生，研究生教育发展水平进入国内高校第一方阵。

### 四、主要举措

####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 健全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制订《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行动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效，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案例，选树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将思政教育与科教育人、产教育人相融合，打造具有山大特色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品牌。配齐建强辅导员队伍，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职业规划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让“三全育人”在研究生教育中破题落地。

2. 加强党建工作引领。把研究生党建活动融入学科发展中，深入到课题组、实验室、实践基地和团学组织中，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发挥党员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科技实践、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遴选和培育“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

3. 发挥导师核心作用。对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明确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对党的教育方针言传身教，知行合一，切实增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 （二）提升学位点现代化水平

4. 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实施《山东大学学位授权点现代化工程建设方案》。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调整退出机制。深入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在信息学科与其他学科、医工、医理等交叉领域，在储能技术、生命健康、应急管理、计算社会科学等方向，自主设置一批前沿交叉学科，培育建设一批新兴交叉方向。加快布局专业学位新类别，增设电子信息、土木水利、汉语国际教育等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建设医养健康、金融科技、先进材料、新能源、微电子、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等新领域。形成以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基本结构的现代化学位授权体系，将一级学科规模控制在 50 个左右。

5. 推动学科方向在前沿聚焦，在主流汇聚。追踪世界科技前沿、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卡脖子问题，以学科汇聚、融合、交叉为引擎，整合老化和碎片化学科方向，持续推动传统学科和学位点赋能改造，推进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的现代化。加强平台建设，在学术前沿领域、在重大科研攻坚和科研创新活动中历练导师队伍，提升导师学术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

### （三）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6. 实施导师团队育人工程。实施《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各培养单位牵头组建知识结构交叉互补型导师团队，选聘国内外行业和科研院所优秀人才参与研究生培养，构建以研究生创造力培养为核心的导师指导团队体系，实现研究生教育导师团队指导全覆盖。继续扩大实施学科交叉导师创新团队项目，推动交叉导师团队在全校大范围推广。

7. 提升导师育人能力。严格导师初次上岗选拔标准，以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要素，建立多元分类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导师育人能力提升。举办“导师学校”，建立学校、学院两级常态化导师培训、轮训制度，提升导师队伍思政育人能力，丰富专业实践能力，结合线上培训系统，打造研究生导师不断学习、共享经验、相互借鉴的平台。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杜绝“以用代育”和“放羊式管理”。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养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

### （四）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

9. 实施交叉融合育人工程。实施《山东大学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以“学



科高峰计划”、“学科激励计划”、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为依托，打造 20 个左右交叉融合育人大平台，充分发挥学科齐全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造就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山大学派”过程中，在重大科研创新实践中，实现科教融合育人，培育研究生创新能力。

10. 畅通本硕博衔接式培养通道。在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中全面推行本科直博和硕博衔接培养，制订主要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硕博贯通式培养方案，显著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强基计划”培养衔接，为“强基计划”学生进入基础学科、急需学科、前沿交叉学科研究生阶段培养夯实基础，并在其他前沿基础领域和应用基础领域扩大“强基计划”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并完善“山东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加大支持力度和覆盖范围，对具有科研潜力的博士生早发现、早培养。打通专业学位硕博连读壁垒，推动专业学位硕博衔接培养。

11. 实施“项目驱动+能力拓展”的专业学位培养模式。实施“产教育人示范工程项目”，每年建设 20 个左右校级以上产教育人示范项目；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型城市，每年建设 20 个左右标杆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积极与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等合作，结合新校区建设契机，吸引社会资源共建若干校内外创新实践基地，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业经历全覆盖。各专业类别成立包含行业专家在内的教育指导委员会，结合行业职业资格和国际化认证要求，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标准，升级课程知识模块，丰富案例体系建设。

#### （五）实施“课程+”工程

12. 加大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力度。以培养单位为主体，全面构建以高标准、前沿性、开放性、融合性、信息化为特征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加强个体创新和群体创新方法教育，完善学术伦理、学术规范类课程教学，加快研究生网络教学平台建设，成立“山东大学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建设集课程教学、科学研究、工程实践、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案例资源。推动实现一校三地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标准统一。

13. 拓展课程资源，丰富课程内涵。积极推进研究生参与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试验装备的建设与研发工作，把课程放到科研与生产实践中；建设一批应用型模块课程，把课程放到“场景驱动”中；依托创新创业学院，建立双创公共课程体系，丰富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和实践教学体系，把课程放到创新创业中。全面推行研究生跨学科选课，实现跨学科学习全覆盖。

1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活动进方案、进课程、进课堂、进学分，将双创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创新创业精神培养，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发挥研究生在“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等高水平创新实践竞赛中的核心和引领作用；建立信息平台，提供创业服务，发掘创业人才，孵化若干个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

#### （六）提升研究生全球胜任力

15. 增强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经历。实施《山东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实施方案》。建立学校、学院、导师、学生经费投入分摊制度，扩大资助研究生进行海外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短期交流、海外课程学习、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海外国际组织实习等，丰富暑期学校和高端学术讲坛项目的国际化元素。实现博士研究生国际化学术经历全覆盖、硕士研究生海外学分全覆盖。

16. 积极拓宽海外交流与合作培养渠道。学校组织打造10个左右国际研究生培养项目，建设5个一流学科领域的国际化精品课程体系。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标准，推进国际学生趋同化培养，培育一批国际化青年导师，建设一批精品英文课程，加强过程管理，大力提升国际学生培养质量。

#### （七）完善以质量和需求为导向的招生计划配置机制

17. 建立以“基础+支撑”为基本结构的计划配置机制。基础计划约占招生计划的60%，以招生单位学科发展、科研需求、培养质量、人才队伍、产教融合、就业创业等因素配置。专项支撑计划约占招生计划的40%，以人才、学术贡献、重大需求为导向进行配置，重点支持高峰学科、急需学科、交叉学科、院士团队、国家级奖励获奖者团队、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攻关或研发项目研究生招生。

18. 优化硕博研究生招生结构。积极争取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自主设置单位资格，实现博士招生规模的扩大。设置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研发项目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博士招生计划。

19. 持续提升优秀生源质量。实施《山东大学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方案》，深度挖掘本校优质生源，扩大交叉学科发展推免生专项计划，引导本科生尽早进入实验室、课题组。精准拓展校外优秀生源，不断扩大优秀生源数量，逐步实现研究生优秀生源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提升。

20. 统筹布局一校三地研究生规模。加大对威海校区招生计划支持，通过对招生计划特别是增量计划的统筹配置，助力学校“强院兴校”行动和一校三地协同发展。

(八) 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21. 落实强院兴校行动，夯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发挥培养单位党组织在研究生教育中的领导作用，尊重学院和学位分委员会在统筹导师评聘、招生录取、毕业审核、学术评价、学位授予等事务中的主导作用。

22. 深化一校三地协同，加强职能部门联动。实现培养方案、毕业标准、导师上岗条件“三统一”。充分发挥一校三地办学优势，建立研究生教育与学科规划、人事人才、科学研究、支撑保障、学生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水平，提高谋事干事能力。

23. 完善研究生教育激励体系。实施《山东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修订）》。以科研创新、学术报国为导向，完善师生荣誉体系。实施“育星工程”，优化研究生奖助工作整体设计，实现研究生“三助一辅”经历全覆盖，广泛吸纳社会资源，扩大各类社会奖学金规模。

24. 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加强质量评估，严格过程管理。规范日常考评，凸显中期考核、毕业审核等环节的分流作用，完善毕业论文质量审核和预警反馈机制。立足学科特色，建立以创新能力、科研贡献与成效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把论文、项目、获奖、创新创业成效等纳入多元分类评价过程，建立代表作评价制度，破除五唯、分类评价。

25. 提升研究生教育研究能力。提高研究生教育政策研究能力，增强把握教育发展前沿趋势和战略全局的能力，培育山东大学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学。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加大资助力度，培育一批国家级精品教研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26. 建设智慧研究生院。建立兼具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功能的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系统，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现代化变革。

# 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 - 考核制”实施方案

山大研字〔2017〕82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教研〔2017〕1号），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申请 - 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须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

（二）各招生单位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申请、考核工作。

（三）各招生单位须根据学校“申请 - 考核制”工作要求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特点的招生工作方案，并在本单位网站向考生公布。

## 二、招生导师

凡列入我校当年招生专业目录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均可通过“申请 - 考核制”的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一）“学科高峰计划”重点学科内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终身教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千人计划”国家特聘教授，973首席专家，2000年后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获得者（首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正在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理

工农医各学科项目经费 1000 万以上、人文社科各学科项目经费 60 万以上) 的负责人, 人文社科一级教授, 诺贝尔奖获得者,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青年千人计划” 入选者, 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 长江学者青年计划入选者,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 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泰山学者特聘专家, 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 全职)。

(三) 教学科研三级岗以上( 含三级岗) 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

学校可根据招生工作需要调整对招生导师的范围进行调整, 如有调整, 则以当年度的工作通知为准。

### 三、招生计划

各招生单位可在学校下达的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内自主安排当年度“申请-考核制” 招生名额。

### 四、申请条件

以“申请-考核制” 方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普通招考的报考条件。

(二) 全日制本科毕业学校( 不含独立学院) 为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或境外高水平大学。

(三) 硕士研究生毕业学校和学位授予学校为国家“双一流” 建设高校或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学校和学位授予学校不是国家“双一流” 建设高校或境外高水平大学的考生, 近三年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不含会议论文和论文集) 且被 CSSCI 或 SSCI、SCI、EI 收录。只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的考生、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 近三年内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不含会议论文和论文集) 且被 CSSCI 或 SSCI、SCI、EI 收录。

(四)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 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

(五)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六)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 外语水平较高。



## 五、申请材料

(一)《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一式7份。

(二)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三)推荐书。须由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分别签字出具。

(四)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在境外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无认证证书者不准予参加考核。

(五)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六)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八)反映自己学术能力的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专利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九)《山东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承担。考生须在参加考核时提交以上申请材料的原件。

## 六、申请时间

招生导师及招生单位接受考生申请、考核的时间为每年的9月至11月,各招生单位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交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的时间为每年的12月的第一周。除此时间外,学校一般不再接受考生申请。

对确有招生需求的,经学校批准,招生单位可在次年3月接受少量特别优秀的考生的考核申请,提交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为4月的第一周。

## 七、材料审核

(一)考生将申请材料提交给招生导师,招生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招生单位推荐。

(二)各招生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分别给出审核成绩。审核成绩计入录取成绩,具体分值、权重由各招生单位确定。

(三)各招生单位根据审核成绩确定考核人选。原则上考核人选人数不超过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的200%。审核结果要在本招生单位网站公示并及时通知相

关考生。

(四)各招生单位通知并安排审核通过考生来校参加考核。未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核。

## 八、考核程序

(一)各招生单位组织考生进行初试,初试方式一般应为笔试,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不少于2小时。招生单位也可根据学科特点,采用面试或实验操作等形式进行考核,每科目考核时间不少于45分钟,并须做好考核记录和录音录像工作。初试考核科目须与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规定的科目一致。初试各科目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录,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各招生单位按照一级学科或相近二级学科成立复试工作小组,根据本学科复试方案对考生进行复试。复试工作小组由5名以上(含5名)博士生指导教师或教授(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考生选报的导师原则上应为复试工作小组成员。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不少于45分钟,其中,考生陈述15分钟,专家考核不少于30分钟。复试总成绩换算为百分制记录,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跨学科加试由各招生单位组织,加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录,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 九、考核内容

### (一)思想品德考核

招生单位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二)专业素质考核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初试和复试考核的优势和特点,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考生具体情况,设计符合本学科形式的考核方式,以充分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应用性学科专业还可安排相应形式的实践内容考核,辅助考察考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三）外语水平考核

外语初试的考核内容为公共外语或专业外语，考试语种仅限本专业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考生复试时须进行相同语种的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具体权重比例由各招生单位确定。

所有考核内容均应有纸质、录音录像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

## 十、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总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复试总成绩占录取成绩的比重不低于 50%。

## 十一、体检工作

考生须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考核进程，安排考生到本单位所在校区医院进行体检。

对不参加体检(包括不参加部分规定项目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 十二、录取工作

（一）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试成绩、专家考核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各招生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及考生的申请、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后的名单在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

（三）未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导师和单位不得向考生承诺录取。

（四）通过“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除我校专任教师和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实验课程的工程实验人员外，录取类别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对不能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 十三、工作纪律

（一）各招生单位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和我校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各项规定，充分尊重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发挥专家组的考核作用，科学选拔，择优录取。要提高服

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考核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二）申请考核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与考核录取有关的工作。

（三）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单位、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案（试行）》（山大研字〔2013〕75号）同时废止。

# 山东大学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方案

山大研字〔2018〕47号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一流大学的基础性标志。研究生生源质量是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的基础，是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保障。为全面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2018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以《山东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和《山东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项改革方案》为指导，全面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进一步促进山东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以提高推免生录取比例为主要工作目标，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统筹做好校内外生源的招生拓展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一）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明显提升。到2020年，推免生接收数量大幅增加，达到全日制招生计划的40%左右。推免生和本科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统考考生数量达到全日制招生计划的70%左右。

（二）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稳步提高。到2020年，本科直博和硕博连读招生数量达到博士招生总量的50%左右，本科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人数达到博士招生总量的55%左右，硕士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人数达到博士招生总量的90%左右。

（三）“一校三地”的研究生招生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更加均衡。到2020年，济南各校区硕士生年招生规模稳定在4800人左右，博士生年招生规模为900人左右；



青岛校区硕士生年招生规模为 1600 人左右，博士生年招生规模为 270 人左右；威海校区硕士生年招生规模达到 600 人左右，博士生年招生规模为 50 人左右。

### 三、主要举措

#### （一）充分发挥计划调控作用

1. 进一步优化招生计划分配体系，提高研究生优秀生源在招生计划分配体系中的比重。

2. 学校按不低于各单位全日制招生计划 40% 的比例确定各单位推免生接收计划，招生单位可将不高于本单位 80% 的招生计划用于接收推免生。对推免生接收较好的单位予以奖励，对完不成接收计划的单位在未完成接收人数范围内扣减其招生计划。

#### （二）充实完善推免鼓励政策

1. 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基金”，对所有推免生进行奖励。各招生单位可统筹使用硕士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生源，加大对优秀推免生的奖励力度。指导教师可利用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支出，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条件和生活待遇。

2. 鼓励理工医各招生单位在学校计划允许范围内将优秀推免生直接录取为本科直博生，学校全额承担直博生一二年级助学金。

3. 招生单位要给予优秀推免生在专业选报、导师选择等方面的优先选择权。校内推免生可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符合条件者可优先通过硕博连读选拔方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

#### （三）深入挖掘本校优质生源

1. 招生单位通过召开生源动员会、政策宣讲会、师生见面会等方式，与校内生源一一对接，积极向校内本科生传达招生政策，增进师生了解，用科研条件吸引人，用师生感情打动人，用毕业前景留住人，吸引校内生源推免留校或统考报考本校。

2. 探讨打通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国家人才培养基地计划等一流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本科生到研究生阶段培养的长通道，将研究生导师纳入到本科生导师体系之中，引导优秀本科生提前进入研究生导师的研究课题、实验室或科研团队。

#### （四）精准拓展校外优秀生源

1. 招生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找好定位，树好目标，制订本单位详细的生源拓展方案，开展精准拓展。

2. 各招生单位要以东北、西北、西南、中部等地区及省内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为主要拓展目标，每年深入 100 所左右学校或学院，召开 100 场左右政策宣讲会或

优秀生源见面会，定片、定向做好生源拓展工作。

#### （五）规范用好招生拓展权限

1. 赋予拓展组推免生预录取权限，鼓励导师参与到各招生拓展组对考生进行复试，经招生拓展组复试且能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生源可获得预录取资格。

2. 部分优秀生源比例较低的单位要设立导师生源拓展专项计划，对导师拓展的生源以专项计划形式直接分配给拓展导师指导，不得减少导师在院内分配的常规招生计划。

#### （六）精心组织大学生夏令营

实施山东大学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十百千工程”。学校每年资助 30 个左右的招生单位举办“优秀大学生夏令营”，邀请百余名知名教授为营员做报告，吸引千余名营员参加夏令营，使每年七月份成为山东大学的“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月”。夏令营优秀营员可获得推免生预录取资格。

#### （七）合理布局三地招生结构

1. 按照面向前沿、突出特色，支持交叉、鼓励创新，助优扶强、协调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济南、青岛、威海的学科特点、地理优势，合理安排三地的招生结构和办学规模，广泛吸引优秀生源。

2. 统筹一校三地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专业的教学、科研、师资等资源，成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发展与专业培养指导委员会，合理布局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在各校区的招生资源分布。

#### （八）全面深化博士招考改革

1. 扩大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等方式招收的博士生规模。鼓励生源较好的单位将年度招生计划全部通过上述方式招生，提高人文社科各招生单位招收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博士生的数量。

2. 全面推行“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调整“申请-考核”招生条件，鼓励博士生导师通过“申请-考核”的方式招收博士生。

3. 调整统考博士生初试方式，规范发挥招生单位和招生导师的主导作用，在学校确定外语复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业务课复试基本要求由各招生单位自主确定。

#### （九）积极拓宽招生宣传渠道

1. 充分利用现场咨询、网络宣传、新媒体推送等渠道进行招生宣传。组织参加 20 场左右全国研究生招生现场咨询会，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等权威媒体发布招生信息，建好“山大研招”微信公共平台等新兴媒介。

2. 招生单位要加强单位网站建设, 开辟研究生招生专栏, 及时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研究生指导教师要进一步完善个人网上信息, 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的便捷通道。

3. 做好校内动员与宣传, 让广大师生医务员工成为学校的招生宣传员、信息推送员。

#### (十) 着力提升招生工作能力

1. 从政治能力、组织纪律、招生政策、工作流程、责任意识、应急管理等方面加强培训, 全面提升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服务水平。

2. 改进工作作风, 畅通沟通渠道, 理顺工作流程, 全面做好研究生招生咨询工作。

### 四、保障措施

#### (一) 组织领导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 全面负责学校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工作。

2. 各招生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生源提升与拓展工作组, 由党委(支部)书记、院长为组长, 制订本单位生源提升与拓展实施方案, 领导实施本单位研究生生源提升与拓展工作。

3. 招生单位研究生生源提升与拓展工作组根据本单位情况, 组建本单位生源拓展的专业工作队伍, 研究生导师要成为研究生生源拓展的重要组成成员。

#### (二) 经费保障

1. 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基金、大学生夏令营专项经费、优秀生源拓展专项经费, 用于奖励推免生, 资助各招生单位开展生源拓展工作。

2. 各招生单位要设立专项配套经费, 切实保证研究生生源拓展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 评估奖惩

学校对各单位生源提升与生源拓展情况进行评估, 对生源质量高, 拓展工作完成好的单位, 从招生计划、业绩绩效等方面进行奖励, 对拓展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生源质量差, 未能认真完成生源拓展工作的单位从招生计划、业绩绩效等方面进行核减。

# 山东大学关于修（制）订学术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山大研字〔2020〕18号

为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实现学校由大到强历史性转变，做好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山东大学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对标国内外一流学科，努力构建世界一流大学研究生培养模式，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培养最具创造力的研究生。

## 二、基本原则

### （一）立德树人，“五育”并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坚持社会主义大学的办学方向为基本原则，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贯穿整个培养方案，为党和国家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高端引领，一流水平

要认真总结各自学科培养经验，对标借鉴世界顶尖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进行科学系统论证。参照国际排名前50的同类学科，建立本学科培养方案修订比较体系。

### （三）本研衔接，硕博贯通

各学科应充分了解本学科在本科和研究生各阶段的基础知识体系和教育内容，在进行准确定位，统筹安排的前提下，科学衔接硕士、博士不同教育层次的教学内容与培养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仅招录研究生的学科应积极向可衔接的本科单位

相关学科对接。

（四）一校三地，同一标准

不同培养单位招收同一专业研究生的，须由学位授权点申报主体单位牵头，共同协商制订硕博贯通培养方案，确保同一专业执行同一标准培养方案。各学科要切实考虑自身研究生教育资源，做到学科间、单位间、校区间各类资源的共享。

（五）依托学科，趋同管理

有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提倡按一级学科修（制）订培养方案；没有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可按二级学科修（制）订方案。各学科应充分考虑国际研究生的国别文化和学术背景，科学修（制）订培养方案，加快趋同化培养。

（六）注重创新，交叉融合

各培养单位在修（制）订培养方案时应以课程设置和培养环节为主要抓手，推进学科交叉、加强科教融合，实现学科、团队、平台协同育人，着力培养科技创新菁英。

### 三、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素质高，身体心理素质好，学术科研素质强，遵纪守法，全面发展，有志于为国家为人民奉献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培养熟悉中国，有兴趣了解中国历史、民族文化和社会发展，乐于传播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有志于为人类福祉做贡献的知华、友华、爱华国际人才。

各学科要参照国家学位条例、《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等，结合我校实际，培养能够系统深入地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产出具备一流水平、原创价值的创新成果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具有本学科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和知识创新能力并产出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的创新成果的硕士研究生。

（二）研究方向

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相应支撑平台。

（三）培养方式

研究生各阶段的培养实施导师团队育人工程的指导方式。鼓励各单位组建高水平的知识结构交叉互补型导师团队，选聘国内外行业和科研院所优秀人才参与研究生培养，构建以研究生创造力培养为核心的导师指导团队体系，推进研究生导师团队指导



全覆盖。

研究生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学术科研和论文研究生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思想政治、学术规范等各个环节，着重培养研究生优良学风素养、学术探索精神、学术创新意识、独立科研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学术鉴别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

各学科应借鉴本领域国内外一流学科经验，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式，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有利于调动研究生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

#### （四）学习年限

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

普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与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直博”）研究生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1年。

各学科须对提前毕业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若不明确，视为不允许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 （五）课程设置

##### 1. 总体要求

（1）课程体系的优化与设置应以国际排名前50的同类学科为参照，经充分调研和讨论确定各学科研究生课程体系。

（2）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课程设定后不得随意变动。

（3）研究生课程一般16学时为1学分，实验类课程32学时为1学分。单门研究生课程一般不超过3学分。

（4）将立德树人贯彻到课堂教学全过程、全方位、全员之中，确保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5）经学校批准建设的国际化（全英文）教学课程要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中。培养方案中有1门及以上全英文教学必修课程的，相应专业研究生修读并通过课程考核，成绩优良，可免修专业外语。

##### 2. 课程类型

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和补修课三大类。必修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

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和非专业选修课。各类课程设置要求如下：

（1）学位公共课：指全校开设的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包括博士研究生学位公共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研究生学位公共课“思想政治理论”“第一外国语”等，国际研究生学位公共课“中国概况”“汉语”等。

（2）学位基础课：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学位课程。开设满足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知识体系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等课程。

（3）学位专业课：以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为特色开设的学位课程。要为各类型学术学位研究生开设有针对性的论文写作和学术道德类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素养和伦理，计1学分。

（4）专业选修课：由培养单位开设、为满足研究生研究方向和学术兴趣个性化需求所设置的课程，研究生应选修一门及以上跨一级学科交叉课程，鼓励各单位开设以交叉融合为特色的前沿课程。

（5）非专业选修课：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兴趣选修所在学科要求以外的课程（含学校统一开设的公共选修课）。

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至少修读1门公共选修课或1门跨培养单位选修课。

（6）补修课：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1-2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攻读硕士学位补修本科阶段，攻读博士学位补修硕士阶段）。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 （六）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前沿讲座、讨论班、社会实践、海外学分、中期考核和三助一辅等环节。

### 1. 前沿讲座

前沿讲座旨在使研究生熟悉本学科的重要学术理论和前沿性成果，提高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兴趣，提升学术交流能力。前沿讲座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要求研究生参与一定数量的学术活动，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二是要求研究生主讲一定数量的前沿讲座。前沿讲座应贯穿研究生培养的整个过程。

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5次，主讲不少于5次；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15次，主讲不少于2次。鼓励各学科提出更高要求，

并结合本学科特点对前沿讲座参与形式、考核办法等作出具体规定。

## 2. 讨论班

讨论班指一定范围内的研究生在指导者的引导下围绕特定主题进行研讨，一般由导师组织、以研究方向或课题组为单位设立。讨论班定期举行，每期有明确的主题，要求研究生充分参与讨论，展开学术争鸣。讨论班是一种极具研究强度的学习形式，鼓励以学术组会、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旨在通过参与者的直接交流和思想碰撞，以开拓思维，激发创新，养成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讨论班同时也是一种学术指导形式，鼓励导师或导师组依托讨论班对研究生进行有效的学术指导。

讨论班计1学分。硕士研究生自第三学期、博士研究生自第二学期开始，应至少每两周参加一次讨论班。每次讨论班应有完整记录。各学科须结合本学科特点明确讨论班的相关要求。

## 3. 社会实践

计1学分，是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各学科可根据学科实际，鼓励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增强研究生学术创新精神服务国家和社会的意识，本着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了解和解决热点实际问题相结合、与学术创新精神相适应、与研究生就业相结合的原则，对实践方式、时间做出规定，并明确相应的考核办法。

## 4. 中期考核 / 资格考试

研究生实行中期考核制度，硕博连读研究生实行资格考试制度。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5. 海外学分

计1学分，海外学分是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海外学分的认定主要包括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联合培养、合作研究、课程学习和参加高端论坛、学术会议等。境内国际化元素丰富的高水平学术活动和校内研究生暑期学校、博士研究生高端学术讲坛等可予以认定。各学科、专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海外学分的认定方式。

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通过出国（境）交流、联合培养等形式获得本专业海外课程成绩可置换相关课程学分并免修海外学分，可置换课程学分数最高限由各学科具体制定。

## 6. 三助一辅

不计学分，研究生在各学位攻读阶段应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各学科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遵循“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的原则，将“三助一辅”工作要求与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相结合，发挥育人合力，助推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具体按照《山东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山大研字〔2019〕67号）执行。

### 7. 研究生入学教育

不计学分，研究生入学后修读《研究生基本素养》通识课，为必修环节。培养单位围绕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和校情院情、培养管理、校规校纪、学术素养、安全和公寓文化、心理健康等教育内容科学设置课程、课时。

#### （七）学分要求

普通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16，其中必修学分数不少于12；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42，其中必修学分数不少于27；直博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34，其中必修学分数不少于21。

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32，其中必修学分数不少于22。

研究生学分由课程学分和培养环节学分构成，详见附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学分要求”，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科确定。

#### （八）创新成果

应按学校有关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文件执行。现阶段原则上继续执行《关于明确山东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山大研字〔2010〕63号）的要求。允许培养单位在不降低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探索以代表作形式审核创新成果。

##### 1. 最终创新成果（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最终创新成果，并作为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具备完整形式。最终创新成果评价实行匿名评审制。

##### 2. 阶段创新成果（学术作品）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相关学术作品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属于阶段创新成果。其呈现方式主要应为山大研字〔2010〕63号所规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探索试行实行代表作制的学科应制定不降低质量要求的认定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 3. 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提供具备一流水平、原创价值的阶段创新成果和最终创新成果。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提供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的最终创新成果。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提供阶段创新成果由各学科自主决定。

#### 4. 成果认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制定相应的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

#### 5. 毕业审核

培养单位根据对应培养方案对提交毕业和授位申请的研究生进行审核，研究生院抽查复核。

#### （九）毕业及学位授予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相应层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社会实践、前沿讲座、讨论班、海外学分等规定的培养环节，达到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相应学位。

### 四、其他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 2020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 山东大学关于修（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通知

山大研字〔2020〕17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以培养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拔尖人才为目标，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优化培养体系，健全培养机制，努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特色鲜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服务社会需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贯穿整个培养方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满足行业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胜任能力。

### （二）对标世界一流，突出特色优势

对标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聚焦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能力结构和素质要求，结合自身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建立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比较体系。

### （三）统筹一校三地，体现个性差异

坚持同一专业类别（领域）标准趋同原则，学位授权点申报主体单位协同相关培养单位共同修（制）订培养方案。学科领域差异较大的可根据生源背景、知识结构和

职业需求等制定差异化方案。

#### （四）强化实践环节，深化产教融合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专业实践类课程建设，强化实践环节管理，注重采用案例教学和场景教学模式。以产教融合项目为牵引、以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为纽带，聘请企（行）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修（制）订和培养过程的各环节，实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 三、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依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的有关规定修（制）订我校各专业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培养过程、教学要求、学位论文等内容。具体体例可按照本专业类别（领域）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也可参照附件模板。

####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核心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结合我校各专业类别（领域）的人才培养特色，依据教指委指导性文件，提出细化的培养目标和明确的职业素养要求。

#### （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

培养方案按专业类别（领域）制定，具体与招生归口一致。鼓励各培养单位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情况，与行业企业联合、与相关学科交叉，设置专业方向和特色培养项目。

#### （三）学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经管法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但不能少于2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1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不予提前毕业，特别优秀者可提出申请，最长提前时间不

能超过一年（学制不足3年者不能超过半年）。各专业类别（领域）应对提前毕业的条件做出明确规定，未列出的视为不允许提前毕业。

#### （四）培养方式

1. 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2. 全面落实校企合作“双导师制”，鼓励构建由本专业老中青结合、交叉学科导师、企（行）业导师联合组成的导师组。

3. 鼓励多学科交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鼓励根据培养需要跨领域选课，吸收不同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 （五）课程设置

##### 1. 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积极开设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的课程，强化实验实践类、研究方法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构建体现专业学位实践创新特点的课程体系。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一般16学时为1学分，实验类课程32学时为1学分。单门课程一般不超过3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除前沿讲座外）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 2. 课程类型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补修课。

##### （1）学位公共课

由学校组织开设。包括博士研究生学位公共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研究生学位公共课“思想政治理论”“专硕公共英语”“工程数学”（面向工程硕士）“工程伦理”（面向工程硕士）等，国际研究生学位公共课“中国概况”“汉语”等。

##### （2）学位专业课

由培养单位根据不同专业方向和特色培养项目组织开设。其中博士学术（技术）前沿讲座至少开设1门，硕士研究方法类和实验实践类课程分别至少开设1门。

##### （3）选修课

包括由学校统一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和培养单位根据不同专业方向、特色培养项目组织开设的选修课程。鼓励培养单位或学科领域间协商开课，鼓励研究生跨学科领域

或跨培养单位选课。

#### (4) 补修课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1-2 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攻读博士学位补修硕士阶段，攻读硕士学位补修本科阶段）。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 (六) 课程教学要求

##### 1. 面向前沿

课程教学内容应密切结合行（企）业实际，围绕本专业类别（领域）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或问题开展教学，体现前沿性、实用性。

##### 2. 创新教学方法

重点加强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的考核。

##### 3. 提升教学质量

积极建设在线课程、案例库、教材等课程资源，积极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承担专业实践课程，加强国际化课程和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

#### (七) 其他培养环节

##### 1. 专业实践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 1 学年（学制不足 3 年者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按国家要求实施）。专业实践计为 8 学分，不足 1 学年的计为 6 学分。

专业实践前研究生要提交实践计划，实践结束后要撰写实践报告。各培养单位应制订切实可行的专业实践管理细则与考核评价办法，确保实践效果与质量。

##### 2. 中期考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实施情况。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一并实施；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于第四学期进行。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中期考核的时间和方式。

##### 3. 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必备环节，计 2 学分。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实践创新、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课程一般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专业实践环节）以慕课的形式由学校组织开设。各专业（领域）应根据自身特点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办法。

#### 4. 海外学分

国际化经历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计 1 学分。海外学分的认定包括出国交流、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海外课程学习、暑期学校、高端论坛、出境或在境内参加本专业领域的国际学术论坛和短期国际学术会议等。各专业类别（领域）应根据自身特点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海外学分的认定办法。

研究生在学期间通过出国交流、联合培养等形式获得本专业海外课程成绩可置换相关课程学分并免修海外学分，可置换课程学分数或比例由各专业类别（领域）具体制定。

#### 5. 研究生入学教育

所有研究生都需参加入学教育，为必修环节。

##### （八）学分要求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14 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少于 12 学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修最低总学分 31 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少于 21 学分（含专业实践、创新创业、海外学分）。具体由各专业类别（领域）确定，同时应符合相应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学分设置规定。

##### （九）学位论文

#### 1. 选题来源

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生产或实践过程，能够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理论、方法和工具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体现领域发展趋势和先进理念，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 2. 过程管理

明确开题、预答辩、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环节的具体要求，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 3. 创新成果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相关创造性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继续执行《关于明确山东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山大研字〔2010〕63号）的要求，允许培养单位在不降低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探索以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奖励、创新创业成果等多种形式审核创新成果。

####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并完成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相应学位。

### 四、其他

本次修（制）订的培养方案自2020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 关于明确山东大学申请博士学位 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山大研字〔2010〕63号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落实学术振兴行动计划，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特提出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要求。具体如下：

一、以论文形式体现的成果应是以第一作者和“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以公开出版、网上可查或清样为准。各单位可根据学科特点对发表论文提出数量和质量（如影响因子等）要求，至少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人文社科类：在学期间在 SSCI 源刊或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二）理工医类：在学期间在 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高影响因子（具体标准各单位自行提出）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E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三）在学期间在 CSSCI 源刊或 SCI 源刊或 EI 源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有获奖证书）；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署名前 5 位；
3.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署名前 2 位；
4.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篇；
5. 获授权发明专利前 2 位。

二、对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须与本人的学位论文有关，论文篇数原则上按并列作者人数平均后计算，并对发表论文的刊物级别提出更高的要求。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原则上为“山东大学”。

三、成果具体要求及其他成果体现形式由各培养单位按不低于上述标准提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

四、创新成果由博士生本人在申请答辩时提交，导师审查后，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并进行公示。

五、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成果要求，由相关培养单位自行提出。

六、本要求从 2010 级新入学的博士生开始实施，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中期考核管理规定

山大研字〔2016〕39号

为完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是对博士生入学以来学习与科研情况的一次全面考察，对基础扎实、富有创新潜力的博士生给予激励，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及时进行分流。

**第二条** 普通博士生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五学期进行。

**第三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年招生量较少单位的博士生中期考核同学位授权点申报主体单位或相近学科所在单位合并进行。

**第四条** 各考核单位成立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书记为主要成员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实施博士生中期考核。各考核单位应制定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对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内容、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五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暂缓通过、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四个等级。博士生中期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未参加的按暂缓通过处理。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4年内最多可再参加1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结果仍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

**第六条** 各考核单位应严格按照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组织考核。中期考核优秀比例不高于考核基数的20%，暂缓通过及终止攻读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考核基数的15%。考

核基数由第一次参加考核人数和上一年度暂缓通过人数构成。

**第七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相结合，考核结果将作为学业奖学金发放依据。

**第八条**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博士生对复议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普通博士生、2017 年转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及 2015 级直博生开始实施，其他年级博士生参加中期考核仍按原有规定进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关于硕博连续培养研究生 工作的规定

山大研字〔2020〕70号

为做好研究生硕博贯通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培养最具创造力研究生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硕博连续培养（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做以下规定。

## 一、开展硕博连读工作要求

### （一）基本要求

硕博连读是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之一，开展硕博连读招生工作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规定执行。

### （二）基本条件

1. 应是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2. 应具有较强的师资队伍和优良的学术平台与科研项目，且至少完成过一届博士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
3. 应建立硕博贯通的完整课程体系和科研训练规划，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育人路径。

### （三）培养方案

在开展硕博连读工作前，应根据学校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以及本规定，制订本专业或一级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人选确定

### （一）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1. 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学硕士研究生；
2. 个人培养计划中的硕士阶段学位课程全部修完且成绩优良；
3. 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4. 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或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8 分；
5.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与科研能力；
6. 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研究生须有定向或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硕博连读公函；
7.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8. 符合培养单位或学科、专业的其它条件。

### （二）人员选拔原则

1.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仅限在同一学位类型进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只能申请学术学位硕博连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能申请专业学位硕博连读。

2. 专家推荐选拔。申报人员须经两位本学科专家对其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学术素养等方面考察，获得专家同意推荐意见，方可申请参加硕博连读资格考试。

3. 硕博连读研究生为硕博贯通培养，原则上应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选拔。因导师科研、学科发展或学科（领域）交叉需要，可进行跨学科或跨院系选拔。申报跨学科或跨院系硕博连读人员除应具备上述“（一）申报人员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同时符合所在单位和拟转入单位的申请硕博连读资格条件；
- （2）能够提供材料证明其具有跨学科或跨院系攻读博士学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3）提供拟转入单位意见书：愿意接收并承认其硕士阶段的成绩，或者同意接收但需补修部分课程。

##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考试

### （一）组织领导

1. 各培养单位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长担任组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

2. 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成立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资格考试小组。资格考试小组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五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博士生导

师不少于三名，组长由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

#### （二）时间安排

资格考试时间一般为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人员、“强基计划”录取人员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等开展资格考试时间依据相关规定择期进行。

#### （三）考试原则

资格考试遵循诚信申报、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申报方式

1. 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直接参加资格考试，通过者转为博士生培养，未通过者仍按硕士生培养；

2. 未在招生录取时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两位专家推荐同意，拟转入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参加资格考试。

#### （五）考试内容

资格考试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和综合水平考核两个方面。

1. 政治思想考核：对申报硕博连读研究生平时的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和组织纪律性等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写出评语。

2. 综合水平考核：包括英语水平、基础理论知识和创新能力三个方面，均以百分制打分，并写出综合水平考核评语。综合水平考核方式可采取笔试或笔试口试相结合方式（具体方式由考核小组提出意见，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施行）。

#### （六）确定名单

各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根据硕博连读研究生平时思想政治表现、资格考试情况、工作能力及学术潜力等因素，确定资格考试通过名单并予以公示。

###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要求**

#### （一）录取

资格考试通过的研究生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获得硕博连读资格，按有关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要求完成录取工作。

#### （二）学制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毕业，特别优秀者可按培养方案有关要求申请。

### （三）培养阶段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两年），以课程学习与科研训练为主；第二阶段（三年），以学术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为主。

硕博连读研究生从第二阶段开始享受博士生待遇。

### （四）培养环节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环节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 （五）分流机制

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不通过”或在规定时间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将终止攻读博士学位，转入硕士阶段培养，具体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五、各博士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选拔条件、资格考试内容，规范选拔程序，切实保证质量。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山大研字〔2014〕66号文件同时废止。

# 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山大研字〔2017〕57号

为了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并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提高，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教学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设计与规划、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的制定、全校性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以及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与管理、教学资源的统筹与协调。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的单位负责相关课程授课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及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实施。各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统筹规划落实本单位各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设置开设。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一定的灵活性，除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定期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外，日常教学中一般不得随意变动。确因学科发展及培养目标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培养方案开设的，须提前一学期向学校主管部门报批。

**第四条** 凡新增课程须按规定办理新增课程审批手续。增设学位课程，由开课单位和研究生院提出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增设选修课程，由开课单位提交开课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所有获批准开设的新增研究生课程均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五条** 所有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均应有明确的教学大纲与课程说明。授课教师应在开课结合培养方案要求制订详细的课程教学计划、教学日历并列参考书目、资料网站等。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还须采用研究生网上教学平台进行辅助教学，授课教师应及时更新完善网上教学平台课程内容，鼓励选修课程进行网上教学平台辅助教学。

### 第三章 授课教师聘用和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由开课单位在开课前一学期确定。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或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行业实务专家等。

**第九条** 授课教师应保持优良的教学风范和规范的教学行为，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举止文明，语言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十条** 授课教师应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的要求进行教学活动，服从学校教学安排，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和要求，积极更新教学理念，丰富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教师授课期间不得自行调、停课或由他人代课。因故不能按计划上课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课或停课。教师停课要及时补课。未经批准擅自随意调课、停课或由他人代课的需承担相应教学责任。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参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山大教字〔2012〕34号）进行处理。

### 第四章 教学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计划，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安排专业课程教学计划。研究生课程开课计划表一经排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四条** 各开课单位开设课程须面向所有选修该课程的在学研究生。不同单位共同开设的课程，由相关单位协商安排。

**第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10人不开课。专业课开课人数最低标准由开课单位自行确定。

##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学位课和必修课一般应为考试；选修课可以考试，也可以考查。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课程论文以及不同考试形式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以闭卷方式笔试，考试时间一般可设为2小时；以开卷方式笔试，考试时间一般可设为3小时。采用口试方式进行考试，须成立以主讲教师为主且不少于3人的考试小组，时间一般可控制在1小时左右。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查，可以根据研究生日常表现、课堂讨论、作业完成、实践调研及论文撰写等情况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第十九条** 授课教师应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严格执行修课考勤制度，并将考勤结果作为评定研究生课程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应在命题的同时制定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考查课程在评分时应给出30字以上的评语，具体说明评分依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进行，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协调组织。所有授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试题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

**第二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成绩，并认真做好试卷分析与教学总结。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需提前申请缓考。无故不参加考核，成绩以“0”分记。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者，成绩记为“0”分，并按《山东大学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山大学字〔2015〕26号）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各开课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成绩管理及存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类型与考核方式相对应，分为百分制、五级制和两级制三种。考试课程成绩评定为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评定为五级制，分为优（A， $90 \leq A \leq 100$ ）、良（B， $80 \leq B < 90$ ）、中（C， $70 \leq C < 80$ ）、合格（D， $60 \leq D < 70$ ）和不合格（F， $F < 60$ ）；前沿讲座和社会实践成绩评定为两级制，分为通过（P， $60 \leq P \leq 100$ ）和不通过（F， $F < 60$ ）。无论何种成绩类型均以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所修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期末考核（或考核）成绩为主，同时也可结合平时成绩（含出勤、平时测验、课堂讨论、作业、论文等）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重一般不超过总成绩的 30%。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大纲中予以注明，并在开课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二十八条** 授课教师应在学期课程结束后及时评定考核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成绩录入，并将成绩单、试题、试卷等完备的考核材料交由开课单位密封存档，保存期至研究生毕业离校后两年。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经录入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授课教师有责任确保成绩录入真实无误。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为成绩复核期。在成绩复核期内，开课单位可对有异议（或疑义）的课程成绩组织复核。成绩复核要有两名以上教师参加，复核内容主要是对课程各项考核成绩进行复查（包括是否漏判、漏加、错加、登记错误等，但不得重新评阅试卷），复查结果反馈至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经核查确实有误的，须由授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复核教师签字，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等有关考核材料。

**第三十条** 在校研究生的中、英文成绩单由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人工不得自行填涂任何信息。成绩证明经培养单位审核后加盖研究生院公章生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

## 第六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实施。教学检查结果作为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依据。研究生院定期开展抽查、评估，教学检查结果予以公示并作为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及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开课单位应优先推荐其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项；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质量较低的教师，开课单位应取消研究生授课教师资格两年。

**第三十三条** 授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积极配合培养单位和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

绩管理办法》（山大研字〔2003〕2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山大研字〔2015〕32号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机制，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引领性工作之一。根据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4]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现有的工作基础和学科实际，经反复研究论证，特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由学校统一部署，以研究生培养单位为主体，以示范性研究生学位课程建设和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为切入点，调动教师、研究生及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边试点示范、边总结完善；继之以完善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为抓手，全面推动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构建符合培养需要、适应时代发展、科学合理并具特色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 二、试点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构建科学合理，符合人才培养需要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1. 定期修订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全校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预定于2016年完成。

各学科要结合自身特色、发展需求与人才培养定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国际排名前100的大学相关学科为参照，建立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比较体系。各学科（除少数人文学科外）在修订培养方案时要提供国外同类学科的对比参照和课程设置的书面说明。



## 2. 建立以能力培养为重点，层次分明且紧密衔接的硕士博士一体化课程体系。

博士研究生培养以创新能力为重点，以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为目标，课程设置要突出前沿性、研究性；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导，以提高创新思维能力为目标，课程设置要充分体现基础性、综合性和前沿性；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以专业技能培养为目标，强调社会实践环节，注重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课程设置要体现应用性、实践性和操作性。

整个课程体系以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及前沿讲座为课程群设置。

(1) 学位公共课是为全校开设的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

(2) 学位基础课是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学位课程；

(3) 学位专业课是以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为特色开设的学位课程；

(4) 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是为满足研究生研究方向和学术兴趣个性化需求所设置的课程，此类课程由培养单位开设，以本单位的研究生为主要授课群体；公共选修课由学校设计并统一开设，包括综合素质类课程，如面向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开设的增强科学素养的课程、面向自然学科研究生开设的增强人文素养的课程、心理健康以及培养研究生学术与职业道德规范的课程等；研究学习工具方法类课程，如第二外国语、文献检索、实验数据处理、常见测试仪器的使用等课程。

(5) 前沿讲座。以本学科领域国内外专家的高水平学术报告为主，帮助研究生了解学科最前沿，并与学科顶级专家对话与交流，旨在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敏感度和学术素养。

## 3. 建设系统的研究生课程库。

对全校现有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各级、各类研究生课程进行全面梳理，科学统筹，逐步实现各学科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全部从课程库选取。

建设课程库横向上要求进入研究生课程库的课程必须编写统一格式的中英文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和详细的教学计划；纵向上要求理清课程建设发展脉络，完成历史资料积累，从而有效避免多头、重复、随意设课或课程断链等现象，进而打破学科、院系界限，鼓励一级学科之间师资、教学和实验室等资源的共享，鼓励不同学科教师交叉授课，辅之以灵活、开放的选课机制，最终实现全校研究生课程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提高教学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 4. 严格课程审查机制。

严格课程设置审查，建立培养单位、学校二级审核制度。每个学科的培养方案必须经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核。培养方案使用过程中增设的课程，均需从课程的目标定位、使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二）改进课程教学

### 1. 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国际化。

学校每年拟聘请 150 名国外知名教授学者来校讲授基础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生学术前沿课程，大力促进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国际化。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对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进行验收总结，并进一步扩大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的范围。除个别特殊学科外，学位基础课均要求直接采用国际优秀原版教材进行全英文授课，包括英语作业、英语考试、英语多媒体课件等。

2. 建设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教学手段和方法，实现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件、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上网，为研究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学习平台。结合示范性研究生学位课程建设，完成首批示范性课程网络教学平台的建设，并逐步推广至其它研究生课程。

3. 加强研究生研讨类课程建设。继续做好以专题报告、学术讲座、论文交流和研讨为主要形式的“博士研究生高端学术讲坛”建设，构建校内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为以前沿讲座为核心的研究生研讨类课程建设提供支撑。

4. 大力推进研究型教学，围绕学术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广泛在教学中应用研讨式、项目式、案例式等国际先进教学方法，充分激发教师的教学创造性和研究生的自主学习热情。

## （三）加强教学管理

制定《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加强选课、教学检查监督、课程考核评估、成绩管理等各个教学环节的管理。

1. 进一步加强选、修课管理，规范选课、退课程序，实现教学管理过程的信息化、制度化。研究生入学后，首先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然后进入管理信息系统对个人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进行选修。在选课期间，研究生可以自由退课、换课；选课系统关闭后，所有选课记录都不得更改。

2. 完善教学检查和监督机制，实行领导听课制度和学校督导组督导制度，加强对课堂教学秩序、教学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督，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3. 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加强教学质量控制。

实行学生一课一评制度，每门课程结束后，修课研究生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所修课程从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总体评价等五个方面进行课堂评价，课堂评价体系从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20分）、教学内容（40分）、教学方法（20分）、教学效果（10分）及总体评价（10分）等五方面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研究生院每年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与工作考核、奖励机制相挂钩。

开展教学质量跟踪调研，协同我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在导师和研究生中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调查，从导师和学生的角度对研究生课程体系、课程管理制度的设计与优化等方面进行审视和评价，及时掌握教学动态，改进教学管理。

建立学校和培养单位二级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全方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完善整体课程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

4. 完善课程考核制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注重效果。所有由研究生院管理的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课程考试，由学院管理的课程由学院组织课程考试。凡研究生院组织的课程考试，任课教师出A、B两份试卷，研究生院抽取其中的一份进行考试，并逐步过渡到使用试题库组卷。考试名单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选课名单为准。所有考场均选用标准化考场。

5. 规范课程成绩管理。考试后两周内，任课教师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登录成绩，成绩一经提交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错登或漏登成绩，必须由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分管负责人、研究生院分管领导签署书面意见，并核实试卷，方可补登或更改。研究生所有课程考试成绩都通过系统中管理，研究生在对授课教师评价后可以随时查询成绩。研究生毕业成绩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通过管理系统输出打印。

实行研究生课程学习重修制度，研究生考核成绩不及格，不予补考，必须重修。中期考核期间对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课程学习有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暂缓通过。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健全导师责权机制，建立导师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世界一流大学的导师标准设立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学术标准，明确规定导师必须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实行任课教师的奖励约束机制，在定期召开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会上通报课堂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价结果，评价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教师由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取消其任课教师资格。课程教学评价总分在全校前 10% 的教师，给予课程建设经费奖励，支持其教学改革。

鼓励任课教师申报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和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并以此为契机，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规律，认真总结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深入推进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 三、试点工作进展与安排

本次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试点工作时间为四年，按照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架构与制度设计（2015 年 5 月前）：成立组织机构，完成试点工作方案，启动改革试点工作。

（二）项目落实与工作实施（2016 年 6 月前）：根据试点方案和制度要求，逐一落实各项目实施，推动各项工作和制度的组织实施。整个项目实施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工作节点：

1. 实施示范性研究生学位课程建设。参照教育部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在全校建设一批具有“一流的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 and 教学管理”的示范性研究生学位课程，通过优化课程结构与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式与考核机制。在示范性课程建设基础上，总结经验，所有学位课程均参照示范性课程标准进行建设、评估。

2. 推进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形成以师生面对面授课为主，网络教学为辅的教学模式。

3. 建立研究生课程库。

4. 2016 年 6 月前完成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三）评估、验收总结与改进推广（2018 年 12 月前）：

逐一对各项目的实施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实施效果，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开展评估。

开展经验交流、工作研讨，积极推广成功经验，发挥试点工作的示范作用；通过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课程建设。

#### 四、制度保障

（一）成立领导机构。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学校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为成员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与宏观指导。培养单位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科带头人、研究生任课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课程建设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成立“山东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咨询和指导，对研究生教育的现状进行调研和评价，对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指导被督导部门、单位和个人改进工作，为研究生教育做好咨询服务，以促进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在继承中求创新，在改革中求发展。



# 山东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 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山大研字〔2014〕69号

为促进我校与境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之间的教育合作，加强对赴校外学习研究生的管理，规范研究生在校外学习课程所获学分和成绩的认定及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在国家公派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境内外学习单位所修课程及经批准到校外选修的课程。

##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研究生校外学习单位应为我校认可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学习的专业应与我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所学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

（二）所修课程若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学时/学分相同或相似，则直接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其学分按照我校相应课程学分记录；若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不同或相差较远，则不予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

（三）研究生校外所修课程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或我校对应的评分等级登录；若为与我校拟转换课程相同的评分等级，则直接以等级登录；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由课程认定培养单位根据课程内容提出成绩意见。

（四）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允许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如因两校校历差异，研究生返校后我校仍在学期期间，亦不得参加我校的课程考试。

（五）研究生在校外选修课程产生的费用（交流合作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律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 二、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程序

(一) 赴校外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 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 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经导师同意后, 报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二) 研究生应于返校后当学期办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

(三) 申请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研究生, 需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附对方单位出具的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已批准的《山东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导师审核, 培养单位审批后, 报研究院备案。

(四) 凡上述手续不完备者、出国前未办理出国备案手续者、回国后未办理相关手续及提交相关材料者, 其课程学分和成绩不予认定和转换。

# 山东大学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 实施方案（2019–2021）

山大研字〔2018〕96号

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促进相关学科交叉融合，是提高学科发展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必然选择，是实现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必要途径。研究生教育是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的主要结合点。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探索跨院系、跨学科交叉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为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具有交叉学科或学科交叉知识背景的高端人才，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推动新兴学科与传统学科、基础学科与应用型学科的交叉融合，探索构建交叉学科和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新机制，促进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成长，引领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优化学位点布局，调整培养规模和培养目标，建立面向需求的增量资源调配机制。

（二）坚持特色一流。遵循学科发展规律，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强化特色，突出优势，实现跨越发展、超越引领。

（三）坚持开放共享。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校际合作，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开展人才联合培养。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军民融合体系，提升校地、校企合作水平。

(四) 坚持改革驱动。注重机制创新, 突破学院、学科的传统界限, 推动交叉学科发展,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构建开放融合、相互协同、动态竞争的新机制。

### 三、工作举措

(一) 积极谋划学科交叉和交叉学科发展方向, 推进学位授权点转型升级

1. 完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 对现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整合提升, 为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准备充足的发展空间。

2. 优化“一校三地”学位授权点布局, 积极推动跨校区跨学科交叉融合, 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办学格局。

3. 配合学术兴校战略的实施和交叉学科研究发展的需要, 积极推动医学学科与理学、工学、人文社会等学科的交叉, 完成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等自设交叉学科学位点布局。

4. 积极开展高质量的国际交流合作, 推进 MBA 和 MPA 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国际化认证, 开展拔尖人才国际联合培养和国际交流, 协同推动国际合作办学, 拓展海外教育合作项目, 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对外交流能力。

(二) 加强学科交叉导师队伍建设, 发挥导师团队联合培养优势

1. 根据交叉科学研究需要, 允许导师申请到相关交叉学科指导研究生。

2. 协同《山东大学关于促进交叉科学研究发展的实施方案》, 依托交叉科学研究院等平台、不同层次的交叉科学研究团队、交叉科学研究重大研究专项任务等, 组建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导师团队, 共同指导研究生。

(三) 构建学科交叉人才培养体系, 提升复合人才培养质量

1. 培养单位(团队)根据学科交叉方向制定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明确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的目标定位与培养要求, 搭建学科交叉研究生成长的知识体系, 培育学科交叉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

2. 学科交叉导师团队根据学科交叉研究生学科背景进行个性化指导, 在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论文选题、中期考核、毕业设计等整个培养环节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

3. 完善课程体系建设, 推行跨学科选课制度, 允许研究生在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自主选修其他学科的课程; 推进信息化实践教学,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4. 优先资助学科交叉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和出国联合培养, 鼓励研究生跨学科跨行业进行科研实践活动。

5. 学科交叉研究生可根据科研需要享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所转入专业要与学科交叉导师团队成员招生资格所在学科相一致。

#### （四）畅通跨学科招考渠道，加大跨学科招生支持力度

1. 设置推免生跨学科专项推荐计划和接收计划，在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交叉学科招生需求，招生专业目录中明确的交叉学科推免生不占用招生单位招生计划。

2. 取消普通招考中对跨学科报考设置的限制条件，允许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交叉研究方向选择相关学科的初试考试科目，供学生自主选择。

3. 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过程中，鼓励博士生导师根据学科交叉研究方向需要自主选拔不同学科背景学生。

4. 对新兴交叉学科和学校认定的学科交叉导师团队进行招生计划支持。每年预留硕士生招生计划 100 名、博士生招生计划 50 名，专项支持交叉学科与学科交叉导师团队的招生。

#### （五）制定学科交叉育人评价机制，建立多元统一的质量监督体系

1. 建立灵活、弹性的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分流考核制度。

2. 根据科学研究的实际情况，学科交叉研究生可在论文开题时申请毕业论文免外审，论文完成后，由所在导师团队成员共同决定毕业论文的评价机制，并对研究生的毕业论文质量评价集体负责。

3. 建立学科交叉育人成效的跟踪反馈机制，通过研究生成长自我评价、导师与培养单位评价以及社会评价，全面评估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成效，动态调整研究生培养学科交叉育人模式。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1. 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发挥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招生委员会、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及学校学位委员会等相关组织的咨询指导作用，加强对交叉学科和学科交叉发展规律的研究研判与顶层设计。

2. 统筹规划，试点推动。在整体制度设计的基础上，选择医学学科与理学、工学等学科的交叉，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等领域，先行先试，总结经验，谋求实效。

3. 建立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的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学校相关部门协同合作，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议，研究推动交叉学科和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工作各项措施，解决培养过程中新生的各项问题。



（二）经费投入

研究生导师招收的学科交叉研究生助学金均按第一个研究生顺序发放。

（三）评价评估

研究制定交叉学科和学科交叉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交叉学科进行政策支持，精准扶持。对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建设性社会影响方面取得突破的科研团队进行重点支持。对社会需求不足、科研能力不强的学科，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

（四）宣传引导

大力开展面向学院、学科、导师和学生层面的宣传讲解，深入招生单位开展政策解读，对学科交叉导师团队进行政策辅导。提高全校师生对交叉学科和学科交叉学生培养的关注度和积极性。

# 山东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实施方案

## (2019-2021)

山大研字〔2019〕85号

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工作，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教育竞争的必然选择，是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战略路径，也是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快研究生教育发展和改革、建设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为促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扎实推进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进程，实现学校“由大到强”的历史性转变，提升质量、内涵发展，积极探索“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山大模式”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化之路，拓宽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深度和广度，提升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办学水平，构建覆盖研究生培养过程全维度的国际化新格局，为国家培养最富科学创造力和全球胜任力的高层次人才。

### 二、基本原则

抢抓机遇、创新引领。抢抓全球化和百年大变局的重要机遇，瞄准国际教育发展前沿，借鉴世界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因地制宜探索独立自主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新模式。

为国育才，彰显风格。服务国家战略，传承山大精神，坚持人才培养与时代使命相结合，充分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备全球视野、跨文化合作能力和创造性思维的高层次人才。

依托学院、做大做强。立足我校办学优势和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充分发挥院系和学科的主体作用，依托一校三地的区位优势，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

性合作，多元一体，统筹发展。

大力引进，积极培育。坚持“引育”双向并举，扩大并提升师生出境交流学习规模与质量，加强高水平师资、课程的引进和培育，做好国际研究生培养趋同化工作，推动校园国际化环境建设。

### 三、建设目标

建设涵盖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研究生国际化课程，打造 10 个左右国际研究生培养项目课程模块，建设 5 个世界一流学科领域的国际化精品课程体系。多渠道、多形式资助研究生进行海外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鼓励、组织研究生参与海外课程学习、海外学校短期访学和海外国际组织实习等，丰富校内研究生暑期学校和博士研究生高端学术讲坛项目的国际化元素。

到 2021 年，争取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际化学术经历的比例分别达到 50% 和 30% 以上，利用“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研究生海外学分全覆盖；全校基本形成科学先进的研究生国际化教育理念，初步建成适合国家战略发展和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多层次、多模式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体系，形成良好的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氛围，初步建成一校三地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示范校园（区），形成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合作模式和规章制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能力显著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 四、任务及举措

#### （一）支持国际合作研究生学位项目建设

积极开展双联学位、联合学位和双学位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各培养单位与国外高校开展“3+2”等本、硕连读联合培养项目。以高端、精品、特色为目标，提升我校新兴、优势、特色专业的学科发展和国际化办学水平。在已有南洋理工大学、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中日韩“亚洲校园”等合作对象基础上，逐年扩大规模，持续推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培养。

#### （二）着力提升海外留学的规模质量和组织服务

加强并改善国家留学基金委联合培养项目的宣传与辅导，提高申请质量，实现年均派出 200-300 人；在已获人工智能、恶性肿瘤防治、脑科学、组合数学与网络科学、社会工作、应用经济、深空探测与行星科学、新型碳纳米材料工程等 8 个资助项目的基础上，深入推进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申报；持续做强山

东大学研究生海外留学基金项目，每年资助 100–200 名博士研究生进行国（境）外联合培养；积极做好山东大学研究生海外学术交流基金项目，每年资助 300–400 名左右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依托海外经历奖学金计划等其它长短期学生海外经历项目，鼓励各培养单位做好组织工作；积极开展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每年选拔 10 名左右优秀博士研究生进行重点培养；支持研究生开展以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研究对象的海外研究和交流；拓宽合作渠道，鼓励研究生自费赴海外参加会议、短期参访、研学实习等。

### （三）大力推进暑期学校、高端讲坛和海外学分计划

实现暑期学校、高端讲坛普及化、常态化，每年资助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不少于 40 个，举办博士研究生高端学术讲坛不少于 600 场。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增加对“海外学分”的要求，将其作为研究生毕业申请和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之一，实施灵活的学分转换，分阶段、分学科逐步实现“海外学分计划”全覆盖。

### （四）积极开展国际研究生教育

统筹一校三地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工作，推进“荟萃计划”实施，做强“留学山大”品牌，大力推进“孔子新汉学计划”，吸引优秀国际学生来华留学，提高国际研究生生源质量。依托国外高校“海外校园”学分学习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等，推动国际研究生来华进行短期交流、课程学习、合作研究和联合培养等。重点建设好以 IMBA、项目管理、临床医学、中国学、旅游管理、机械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控制科学与工程、金融学、科技考古为主的 10 个研究生国际化培养项目，打造国际硕士研究生特色班。

### （五）持续提高师资国际化水平

健全导师能力国际化培训制度。依托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教学骨干海内外教学进修项目”，每年选派 30 名左右导师到海外高水平大学进行研究生培养方面的专题培训及访学研修。依托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优秀成果培育计划项目”，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导师赴海外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重要国际会议。依托学校“山东大学国际教学/科研流动岗(SDU Fellow)”项目、短期专家项目、“山大学者”、“青年访问学者”等短期引智品牌项目，聘请海外专家来校举办专题讲座、开设研究生课程、进行合作科研、集中培训导师。

完善导师团队建设国际化体系。依托山东大学多层次引智体系，借鉴海外研究生指导模式，聘任境外优秀教师和专家学者担任研究生导师，试行跨校、跨国导师团队指导制度，鼓励聘请海外教师开设讲座及短期讲学，支持国内名师赴海外开展教学交

流和讲学，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外联合导师团队。

#### （六）加快推进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

在数学与数据科学、化学与物质科学、材料及加工制造、中国古典学术和临床医学与重大疾病等 5 个一流学科领域中稳步推进海内外知名教授主导的全英文课程体系建设。依托 10 个左右的国际研究生招生项目，在相应专业培养方案中，建设满足国际研究生学习和培养需求的全英文课程模块。分学科门类共建具有基础性、前沿性、交叉性且受益面广的共享性全英文课程，支持中国概况、汉语、中国书法、中国绘画、中国太极等国际研究生公共课程建设，积极做好全英文授课公共课程平台建设。

#### （七）有序推进校园国际化能力建设

积极推动中外学生同堂上课，逐步实施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推动有利于促进中外学生交流互融的环境与氛围建设，增强中外研究生的在学体验。严格学历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建立学业预警机制，做好分类施策，健全教辅帮扶体系。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的标准化要求，在学籍管理、培养计划制订、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中期考核、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方面形成同质化培养体系，依法依规严格要求。

### **五、保障措施**

#### （一）健全配套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文件与制度规定，配套相应实施细则与管理办法，逐步完善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与质量评估体系。

#### （二）打造高素质管理队伍

更新教育观念，树立先进的科学管理理念，以国际化要求提升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全校研究生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依托学校“职员海外培训计划”等，选派人员到海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培训学习、顶岗见习等，开阔思维、提升素质，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跨文化沟通交流能力、适应国际化研究生教育的高素质管理人员队伍。

#### （三）强化经费及资源支撑体系

探索建立政府、学校、企业、导师、学生等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加大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经费投入，统筹扩大用于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的专项资金和基金，确保用于师资培训、学生培养以及条件建设，鼓励多方筹资设立基金或奖学金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合作，形成稳定而有力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资金支撑保障体系。

#### （四）完善考核与激励制度



---

完善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考核与激励机制。鼓励并支持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实施途径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加强对培养单位国际化任务目标的考核与验收，提高国际化因素在导师招生资格遴选及培养单位绩效考核等评价体系中的比重。

（五）更好地发挥各培养单位的主体作用

落实强院兴校行动，推动管理重心下移，赋予院系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相应的责任、权力和资源，激发院系、学科、教师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形成学校为主导、院系为主体、学科为基础、师生为主角，多层次、网络化、全方位推进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新格局。

# 山东大学研究生出国（境） 管理暂行规定（修订）

山大研字〔2017〕59号

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做好研究生出国（境）留学的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一、因公短期出国（境）

研究生因学习、科研工作或论文写作的需要，出国（境）进行短期访学、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查阅文献资料等，时间不超过3个月者，应提交《山东大学因公出国、赴港澳申报表》、外方邀请函等，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及国际事务部审批备案。此类出国（出境）不予延期。

## 二、单位公派出国（境）

单位公派出国（境）包括学校或学院与海外高校签署协议的长期校际交流访学项目、学院或导师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两类。

### （一）校际交流

学术型研究生因学习、科研工作需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校际交流访学项目，时间在3个月以上，由研究生自愿报名，经导师同意，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和国际事务部共同审核确定派出名单，国际事务部办理有关出国（境）等手续。此类出国（出境）不予延期。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6个月以上的单位公派出国（境）校际交流，须在离校时办理休学手续。

## （二）联合培养

学校支持学院和研究生导师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外方合作单位应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或先进的实验条件，双方应有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外学习、研究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在派出之前应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学习，并与外方签订联合培养协议。联合培养协议中应明确联合培养方式、留学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中外双方导师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答辩和授予学位等对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

## （三）办理程序

研究生因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原因，以单位公派形式赴国（境）外学习或进行合作科研，时间在3个月以上者，应提交《山东大学因公出国、赴港澳申报表》、《在校研究生申请出国（出境）审批表》、外方邀请函以及联合培养协议等，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国际事务部及财务部审批备案。

## 三、国家公派出国

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按照国家项目及学校有关规定选拔、派出。

## 四、自费出国（境）

（一）研究生自费出国（境）留学，时间在一年以内，离校前应办理休学手续。

（二）研究生自费出国（境）攻读学位，时间超过一年，离校前应办理退学手续。因自费出国留学申请退学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从办理退学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出国签证未获准者可申请复学。

（三）应届毕业生以及因各种原因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其自费出国留学申请。

（四）研究生在办理出国留学手续期间违反有关法规和学校纪律，学校将取消其在校内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五、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学籍管理及返校报到

（一）公派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回校后在外学习课程的学分认定，按照《山东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进行。离校前未办理有关备案手续的，学校不予承认在外学习的学分，并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学籍状态为出国状态，将不能在研究生教育管理

系统中进行选课及申请论文答辩等操作。研究生留学到期应按时回校完成全部学业，进行论文答辩。回校报到时，研究生本人应持护照、总结、成绩单等有关材料到学院及研究生院、财务部等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国家、学校公派出国（境）进行中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外学习、科研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因科研工作需要，留学研究生可变更留学期限，回国时间提前或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外双方导师同意，报所在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延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的，还应提交延长留学时间后的联合培养科研计划。未经批准延长在外停留时间的，公派出国逾期不返者，学校将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研究生在外学习交流时间，视为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计入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在校年限，其学制不因出国（境）而改变。

（五）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期间视同在校学习研究生。

## 六、其他

（一）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旅游、移民和劳务输出等。

（二）研究生在出国（境）前办理护照、签证等的有关费用自理。

（三）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留学院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行为，学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返校后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四）按照卫生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卫计字[89]138号文件），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医药费自理。

（五）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申请出国进行科研合作、参加学术会议以及联合培养的，按我校教职工有关出国（出境）的规定办理，并参照本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人事关系不在山东大学的研究生，期间经工作单位批准出国，应在山东大学办理出国备案手续后，回所在单位办理出国手续。

##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山东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 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修订）

山大研字〔2013〕1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我校继续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根据我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资助我校部分名额研究生出国留学。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保证选派人员的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选派原则

选派工作应面向学校需要，服务学校发展，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派往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原则，重点支持我校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

## 二、选派类别及要求

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两类。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及资助期限为36-48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及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机构，国外导师应为在某一领域的知名或有较大影响的学者。鼓励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也可通过我校、学院



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 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人文及应用社会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 四、申请条件及评审标准

（一）申请人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6.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

（二）对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管理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原则上不鼓励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请），以及我校正式工作人员。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申请时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

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三）对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管理的全日制在校博士生，且拟出国留学前已完成博士期间主干课程学习并已确定研究方向，以一、二年级博士生为主。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申请时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四）申请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五）已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第二学年或以上的博士生不得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在本科、硕士期间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博士生仍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尚未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人员不得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五、申请及选拔程序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自2013年起，每年3月份集中受理一次，由研究生院发布工作通知，负责组织申报及研究生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本科生、我校正式工作人员的申报工作分别由本科生院、人事部负责。

（一）各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通知要求，布置遴选、推荐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统一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对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选，评选结果校内公示。

（五）学校最终确定的推荐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准备书面材料。

（六）评选结果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的审核与录取工

作。

## 六、公派留学人员派出与管理

(一) 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当年未派出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由所在学院说明原因，并及时提交研究生院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二) 留学人员出国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分别到研究生院、本科生院、人事部和国际事务部办理相关手续，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三) 公派留学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和科研情况，加强与学校的沟通。

(四) 公派留学研究生完成留学任务回国后，应向导师汇报留学情况，并到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相关报到手续。

(五) 在研究生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经培养单位推荐由学校人事部与派出研究生签定毕业后优先安排作为本校师资的协议书。学校将优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与我校签定优先安排作为本校师资协议的人选。各培养单位负责该部分研究生的追踪考察。

(六) 公派留学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表现突出者，可以申请学校的各种奖学金或由学院邀请回校作研究进展报告，学校承担差旅费用。对在外留学期间表现较差者，学校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直至提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取消其留学资格、停发所有费用。

(七) 公派留学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均应体现作者单位为山东大学。公派留学研究生应真正起到纽带作用，积极促进国内外导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为后续的公派研究生做好联系工作。

(八) 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各学院为在校公派留学研究生保存档案和户籍。超过留学期限未归者，其档案和户籍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 派出前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我校正式工作人员的公派留学人员，其有关派出及管理工作分别由本科生院、人事部负责。

## 七、实施要求与管理

（一）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山东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山东大学研究生海外经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专门负责研究生海外经历的日常事务。

（二）各单位选派工作应坚持计划性与稳定性相结合，充分考虑到学科发展与师资培养的需要，重在建立学校与国外高校间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关系和人才培养交流平台，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为国家及我校的教师队伍建设储备人才。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本科生院、人事部和国际事务部负责解释，原实施办法（山大研字[2007]73号文件）同时废止。**

# 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山大研字〔2016〕26号

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阔研究生国际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

（一）具有山东大学学籍的非定向在学研究生（以博士研究生为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

（二）以第一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在境外举办的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录用。资助对象一般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报展。

（三）资助对象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毕业前。

## 二、资助额度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般由学校与导师（课题组）共同资助。学校资助额度为：在港澳台地区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每次不超过4000元人民币；其他亚洲地区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每次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欧洲地区、美洲地区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应邀做大会报告或在会上有其他突出表现的可以适当增加资助额度。

## 三、申请程序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审核后，于参会前将申请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一）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境外）申请表；



(二) 参会论文原稿（须导师审核签字）；

(三) 会议正式征文通知；

(四) 论文录用函和会议邀请函。

#### **四、报销审核**

会议结束后两周内，获资助者携带以下材料到培养办公室审核：

(一) 会议日程安排（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的日程页原件、复印件）、会议论文集等会议材料；

(二) 护照原件及首页和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三) 参加会议的总结和收获体会及参会照片若干张（电子版）；

(四) 相关发票原件；

(五) 山东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由国际事务部出具）。

####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山大研字〔2019〕35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现就《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山大研字〔2016〕26号）做补充规定如下：

### 一、评审工作原则及流程

在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审核基础上，学校定期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公示后给予资助。

### 二、各地区资助额度

亚洲、欧洲、美洲地区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额度按照《山东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山大研字〔2016〕26号）执行。大洋洲、非洲地区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校资助每人次不超过8000元人民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山大研字〔2020〕7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维护研究生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等法律法规和《山东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交流生、进修生等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研究生。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国际学生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国际学生除履行上述义务外, 还应尊重中国风俗习惯;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被山东大学录取的新生应持《山东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研究生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 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同意, 报学校批准; 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国际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形式请假, 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未请假或者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报到时培养单位须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 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报到和注册学籍手续, 新生可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不含国际学生);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保留入学资格(不含国际学生):

(一) 学校校医院诊断患有疾病短期可治愈, 暂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 因病请假两周期满, 仍未病愈不能报到者;

(三) 已怀孕, 或于入学前分娩、从报到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两周以上者;

(四)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五) 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在校学习的新生。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一般为一学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之日起两周内按要求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保留入学资格。

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按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得在校居住。

**第十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须向学校申请恢复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还须到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随下一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恢复入学者)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有关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学校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并获批准。未按期注册超过两周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按国家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不含国际学生)。



超过规定注册日期两周未注册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本规定第四十三条处理。

## 第四章 修课与请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规定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研究生应遵守教学和科研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十四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研究生，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还需提供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假两周以内须经导师批准，并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分管书记批准，培养单位备案。

研究生请假出国（境）一个月以内，须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逾期应按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办理。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活动，不得随意离校。因学习或论文工作需要离校外出时（一个月以上），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的，均按旷课论：

- （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期注册；
- （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或科研活动（一天按4学时计算）；
- （三）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含未办理审批程序出国、出境）；
- （四）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

对旷课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具体依照《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境）探亲及旅游。研究生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制订个人培养

计划。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应严格遵守。

**第十八条** 研究生须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学校教学计划在导师指导下修读课程，并参加课程和各类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研究生个人学业档案。

**第十九条** 考核方法与成绩评定方式按《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和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年学期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按学校教学计划、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执行。

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且需学分认定或置换，按《山东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按照《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因以下原因申请转专业，经学校审核报上级学籍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 （一）学校学科和专业调整或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
- （二）本人导师情况变动，在本专业无其他导师可继续培养；
- （三）学习期间身体条件发生变化，经学校校医院检查证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相近专业学习；
- （四）学术特长及学习兴趣发生变化，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变动专业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个人成长。

研究生因上述情形申请转专业的，须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由拟转入专业的培养单位组织相应的考核，研究生达到拟转入专业的考核标准，准予转专业。

原则上转专业研究生视培养情况相应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转专业后，需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约定的；

- (二) 不符合录取我校当年招生调剂政策的；
- (三) 研究生入学未满半年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不得转专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校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经我校校医院和拟转入、转出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

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或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且我校在该学位授权点又无其他导师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应符合该生录取当年我校研究生调剂录取政策。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不得转学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于申请转入的研究生，经其所在学校同意，按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办理转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拟申请转学研究生，应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并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申请转学、变更专业或授课语言的，须按《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基本学制按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我校各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分别为：

- (一) 硕士研究生为两年或三年；
- (二) 博士研究生为四年；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各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分别为：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一年；

(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两年。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不含休学）内完成学业。研究生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须由本人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延长相应学习年限。培养单位应对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提出学业预警，逾期未申请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不能完成学业的，培养单位可给予退学处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执行。

## 第八章 学籍变动

**第三十三条** 学籍变动主要包括休学、复学、退学等。

**第三十四条** 因病、创业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休学，休学申请需经导师与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因病休学的须同时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创业休学的须同时提供具体的创业材料。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办理休学：

(一) 经校医院诊断，一学期因病需连续或累计停课治疗和休养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二) 一学期累计请假超过一个月的；

(三) 在读期间怀孕的；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时应同时办理退宿等相关手续。休学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国家、当地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不能超过两个学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不足一学期按一学期计算。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按退学处理。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相应延长。

**第三十九条** 出国（境）研究生如有需要，可在出国（境）前办理休学手续，休

学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学期。休学期满须按时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按本规定第四十三条处理。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实践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并办理学分认定、成绩置换、实习实践考核等有关手续，具体依照《山东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和《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得申请休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

- （一）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二）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四条** 因自费出国留学申请退学的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从办理退学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出国签证未获准者可申请复学，不复学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案。

**第四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不含国际学生）。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的，应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材料。学校不受理国际学生的姓名、出生日期的变更。

**第四十八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休学、复学、退学需经学校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方可生效。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等教学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研究生不符合毕业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结业：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认为该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建议按结业处理；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未完成学位论文；

（三）导师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

（四）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硕士或者博士学位水平不予推荐答辩，培养单位建议按结业处理。

**第五十一条** 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后一年内可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结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后两年内可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如仍不通过，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五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但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由本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学校报省级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博士生学籍转成相应年级硕士生学籍，可转入硕士阶段培养。达到硕士培养方案要求，通过论文答辩后可申请硕士学位，获硕士毕业证。

**第五十四条**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符合申请提前毕业条件且学位论文完成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于申请提前毕业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招生录取时填报的研究生个人信息，填写和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

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予补发。可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山大研字[2017]58号文）废止。学校其他相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英语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英语教学的实施意见（修订）

山大研字〔2020〕78号

为适应我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要求，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推进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分级教学，进一步提高公共英语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硕士研究生英语分级、分类教学

根据“因材施教，分类指导”的原则，我校硕士研究生按学位类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分别制定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大纲，实行分类教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其英语水平实行分级教学。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入校时已具有较高英语水平，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具体参见《山东大学研究生免修公共外语课程管理办法》（山大研字〔2016〕74号）。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实行分级教学。未达到免修要求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为两个级别（即 A-level 和 B-level）进行英语教学，两个级别的人数比例为 1:1。A-level 的人选以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择优确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68 分（含 568 分）以上，亦可进入 A-level 学习；未能进入 A-level 学习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皆进入 B-level 学习。

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以及职业化培养导向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不进行分级教学，统一开设综合英语课程。

## 二、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设置及考试成绩的换算

A-level 和 B-level 分别设置课程，教学要求也有差异，具体见附件。

为了体现不同级别学生英语学习的差别，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对 A-Level

的英语成绩采用下列公式换算：

考试综合成绩得分 × 系数 (>1) = 最终英语成绩。

加权后成绩出现小数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登记成绩。

B-level 按实际考试成绩计分。

### 三、教学模式和评价方式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采用“教师面授 + 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模式，强调英语教学的实用性和探究性特征，加强教师的主导作用，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发挥网络教学平台和多媒体的教学辅助作用。

教学评价采用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人为本，重视学生的进步和发展，全面、客观地考察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习能力。

学生的英语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表现、作业情况、上网学习时间、综合运用语言能力、小论文、学期项目和英语大型比赛名次等。期末考试通过开卷、闭卷或网考等方式进行。

### 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分级教学申请办法

未达到免修要求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于每年 8 月 11 日至 20 日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入学报到时提交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逾期不予办理。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级研究生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比重

附件

## 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 课程设置及成绩比重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 A- Level 课程设置及成绩比重

学 期	课 程	成绩比重	教学方式
第一学期	《研究生英语听说》	20%	外教面授
	《在线英语阅读与写作》	10%	在线自主学习
	《专题研究》	10%	
第二学期	《国际学术交流英语》	平时 10%	面授
		考试 50%	
总计	4 门课程	100%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 B -Level 课程设置及成绩比重

学 期	课 程	成绩比重	教学方式
第一学期	《研究生综合英语》	平时 15%	面授
		考试 15%	
	《在线新闻英语》	10%	在线自主学习
第二学期	《国际学术交流英语》	平时 10%	面授
		考试 30%	



	《研究生英语听说》	20%	外教面授
总计	4 门课程	100%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比重

学 期	课 程	成绩比重	教学方式
第一学期	《研究生综合英语》	平时 30%	面授
		考试 60%	
	《在线新闻英语》	10%	在线自主学习
总计	2 门课程	100%	

## 山东大学研究生国内访学选派与管理办法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研究生国内访学选派与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推进研究生“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访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派标准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进取心。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学习刻苦勤奋，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良好的培养前途。

（三）身心健康，能够完成在“第二校园”的学习及科研任务。

### 二、选派原则

访学研究生的选派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选派的原则进行。

### 三、选派程序

（一）研究生院根据学校与合作单位签定的协议，向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下达选派计划。

（二）培养单位向选派专业的所有研究生公布访学计划并组织报名申请。研究生申请须经其导师同意。

（三）各相关培养单位对申请研究生根据选派标准进行考核，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对上报的访学研究生名单进行审批。

#### **四、访学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

(一) 访学研究生根据我校相应专业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和接收单位的教学计划及科研条件, 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在接收单位的选课或研究计划。鼓励访学学生在接收单位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二) 学校承认访学研究生在接收单位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 承认接收学校或单位所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在访学研究生返校后根据培养计划补修相关课程, 在接收单位已修的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免修。在研究生评优、评定奖学金时, 访学研究生在外校或单位访学期间的学习成绩不计算在内, 以保证学习成绩具有可比性。

(三) 访学研究生在接收单位学习期间, 应遵守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行为, 由我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需交纳培养费的访学研究生的培养费仍在我校缴纳。访学超过半年的应在我校办理退宿手续。访学期间住宿费的交纳按我校与合作单位的协议执行。

(五) 访学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发生的医药费用由个人垫付, 回校后按我校有关规定报销。

(六) 访学研究生在完成“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后, 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访学研究生的年度考核由培养单位参照接收单位的考评意见进行。

(七) 访学研究生应回我校进行答辩, 按我校的相关规定进行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审核、审批。

#### **五、外出合作研究研究生的派出与管理**

拟进行合作的单位或导师应与校外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应就科研内容、校外方提供的科研条件、双方导师或负责人职责、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要求及经费使用等事项做出明确要求。

####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山大研字〔2013〕29号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一）研究生院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保障。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积极建设并管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

各培养单位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究生工作站或其他校外实践单位（以下统称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专业实践的内容应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包含必要的技能训练，体现所学的专业知识，达到职业性与专业性的统一。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所修学分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

执行。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进行不少于一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的方式, 原则上采取集中实践的方式。

(四) 学校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协商, 以协议方式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专业学位研究生也可根据需要到导师的科研协作单位或其他相关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 三、专业实践前期准备

(一) 确定实践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山东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简称“四方协议书”)。

未签订“四方协议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应制订《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交培养单位审批。

(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四、专业实践考核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半年左右, 填写《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 由实践单位进行考核, 并交培养单位审批。

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中期检查方可继续后期专业实践。

(二)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山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及考核评价表》, 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1. 实践单位组成以单位(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及员工代表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 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2. 培养单位在实践单位考核的基础上, 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通过专业实践考核。考核通过者, 获得学分; 考核不通过者, 须重修专业实践。

### 五、其他

(一)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山东大学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

山大研字〔2020〕87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胜任能力，实现学校由大到强历史性转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高举产教融合大旗，以培养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应用拔尖型人才为目标，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以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育人特色项目建设为牵引，打造若干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发挥双导师队伍在实践创新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实践经历全覆盖，健全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引领与支撑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

## 二、主要举措

### （一）布局专业学位新领域

布局电子信息、土木水利、公共卫生、汉语国际教育等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建设金融科技、先进材料、新能源、微电子、人工智能、网络空间安全、医养健康等新领域；将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建设和行业协同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评估的优先条件和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部、相关培养单位）

## （二）加强产教融合培养专项建设

联合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先锋企业，聚焦世界 500 强，对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每年建设 20 个左右以社会行业需求为导向的产教融合培养专项；构建“工科+”“人工智能+”“经管+”“语言类+”等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以特色项目建设为牵引的工科、社科领域产教协同育人全覆盖；鼓励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试点校企合作“定制化人才项目培养”，联合制定企业需求化培养方案。（责任单位：研究生院、服务山东办公室、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部、合作发展部）

## （三）建强双导师队伍

落实行业产业双导师制度，鼓励构建由本专业老中青导师、交叉学科导师、行业产业导师联合组成的导师组；分专业类别制定校内外导师遴选指导标准，将主持横向课题、指导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纳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基本要求；推进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行业产业导师要积极承担和参与实践性课程教学及实践训练、案例教学、合作研究、指导论文写作等培养环节。（责任单位：各培养单位、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生院、服务山东办公室、合作发展部）

## （四）完善培养方案

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按照各职业领域知识结构和能力素养要求，分学位层次、专业类别修（制）订培养方案；坚持一校三地同一类别同一标准原则，体现实践应用导向和校内外协同培养特点；创新创业进方案、进课程、进课堂、进学分，把双创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探索打通专业学位硕博连读壁垒，推动专业学位硕博衔接式培养。（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

## （五）拓展课程资源

实施“专业学位百优课程”工程，建设 100 门研究方法类、研究工具类、创新创业类公共课程和案例教学类、实践实训类、职业素养类专业课程，推出一批专业学位精品教材；加强职业资格认证相关课程建设，在工程、医学、MBA、MSW 等专业领域探索国际化认证；推进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鼓励培养单位探索任务驱动式、案例式、在线开放式、用人单位互动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把课程放到生产实践和场景驱动中。（责

任单位：研究生院、创新创业学院、各培养单位）

#### （六）建设联合培养基地

加强与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合作，建设 20 个左右“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争创“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服务山东”战略为牵引，结合新校区建设契机，吸引社会资源共建 100 个左右集科研合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于一体的校级示范性联合培养基地；建立基地遴选标准和退出机制，开展基地建设情况的定期评估、阶段考核和后期验收。（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服务山东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合作发展部）

#### （七）加强创新引领和创业支持

加强学科前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方面的引导，鼓励导师在科学研究中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在成果转化中支持学生创业；发挥研究生在“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等高水平创新实践竞赛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和高水平实践竞赛对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示范作用；每年组织“研究生创新竞赛培育工程”“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创新创业类比赛；鼓励培养单位组织专项创新创业赛事，营造浓创新创业氛围；挖掘研究生和校友创新创业事迹，发挥各类媒体在创新教育中的导向、引领和外宣作用，植创新创业文化；强化创新创业成果激励，定期开展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评选，设立企业专项奖学金；建立研究生创新创业信息平台，提供政策宣传、在线咨询、活动交流、项目展示、投融资对接等服务；发挥行业导师社会资源优势，引领研究生以技术转让、合作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宣传部、服务山东办公室、合作发展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各培养单位）

#### （八）加强资源统筹和专业指导

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包含一定比例行业专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教育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成立“山东大学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下设经管、法政、工学、医学等分中心，打造集课程教学、案例开发、成果转化、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案例库资源共享平台；统筹专业学位教育资源，升级“山东大学 MBA 教育中心”等机构职能。（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人事部）

#### （九）健全评价体系

将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奖励、创新创业成效等多元化代表性成果纳入毕业、

评奖、硕博连读的评价体系；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可将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包含一定比例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产业专家；完善教师评价标准，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责任单位：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人事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

#### （十）建立培养质量评估体系

实施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促进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提升；开展课程教学质量、导师培养质量评估，侧重考察学生运用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与服务平台，推进培养质量、就业情况的公开；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加强评估结果的使用，建立评估结果与培养专项、招生计划、导师遴选的互动调节机制。（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 三、保障与实施

#### （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

发挥社会资源在专业实践、创新创业中的引导和助推作用，通过产教融合培养专项建设、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冠名奖学金设立、创新创业活动组织等，吸引社会各方资源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服务山东办公室、合作发展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校院两级协同，夯实学院和导师育人主体责任。

#### （二）鼓励优质资源建设

设立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产教融合培养专项、各类专业学位专门课程、案例中心和案例库、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引导和鼓励各培养单位加大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投入，打造资源共享平台。

#### （三）开展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

开展产教融合培养专项、联合培养基地等建设项目的阶段考核和后期验收，重点考察培养方案实施、行业导师队伍建设及发挥育人作用情况；各类建设项目实行末位淘汰，考核结果作为各培养单位年度考评、绩效奖励的重要指标。

# 山东大学学位授权点现代化工程建设方案

山大研字〔2019〕10号

研究生教育是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最为重要的途径，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高端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学位授权点是研究生教育的主要载体，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山东大学十四次党代会确立的目标和战略部署，推进山东大学学位授权点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助力培养最富创造力的研究生，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双一流”建设为指引，以追求卓越为动力，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以建设一级学科博士点为导向，强化学位授权点自主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协同学科规划布局，坚持“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建设学位授权点现代化体系，促进山东大学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主动撤销，消除短板。对照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和学位点合格评估基本要求，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开展自主评估，对师资力量薄弱、需求不足、水平不高、达不到合格评估标准的学位授权点进行淘汰。

2. 自主增列，创新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积极布局和建设一批国家发展急需、代表前沿发展趋势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催生新兴交叉学科，构建具有山大特色的现代化学位授权点体系。

3. 夯实基础，特色发展。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需求，加强弱势基础学科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凝练方向、突显优势，保障优势特色学科博士授权点持续发展，助力学



科高峰引领性建设。

4. 统筹布局，一体发展。协同学科建设，统筹“一校三地”学位授权点布局，坚持“统分结合、一体发展”，调整学位授权点结构，推动济南、威海、青岛各校区学位授权点共建共享、优势互补、错位发展。

## 二、建设目标

到 2021 年，建立学位授权点自主评估体系，完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撤销或升级现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提升博士学位授权点整体水平，增列若干新兴交叉学科，从对现有学位授权点的增减转到以学科交叉为驱动力的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完成学位授权点布局和结构调整，提高研究生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到 2030 年，建立成熟的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体系，培育若干进入世界一流前列、有效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现代化学位授权点，进一步提升高水平研究生培养实力，形成具有示范作用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山东大学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做出贡献。

## 三、主要举措

### （一）自主调控，完善学位授权点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以及学科水平评估结果，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为契机，以建设一级学科博士点为导向，对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进行整合提升，完成对相关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的限期整改工作。

重点针对最近一轮学科水平评估结果为 C 类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及所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每年开展一次学位授权点自主评估或预警评估，结合相关授权点发展定位和目标全面总结学位与研究教育基本情况，按层次、类别排序，进行动态调整。配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淘汰在预警评估中排序处于末尾且达不到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对其它学位授权点进行预警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培养单位自行解决资源配置；撤销两年内未完成整改计划的博士学位授权点；撤销 2021 年之前未升级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 （二）交叉融合，增列新兴学科方向学位授权点

配合学科建设规划，以重大前沿科学问题、重大工程领域问题为引导，以学科交叉和交叉学科为驱动力，围绕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增科研机构、高水平创新团队发展，自主设置、主动布局新兴交叉学科研究方向的学位授权点，为相关学科现代化发展寻



求新方向；积极协助推动人文社科领域山大学派的建设形成，促进文理工医融合发展、协调发展，构建有效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及山东大学发展蓝图的现代化学位授权点体系。

重点筹建和发展“人工智能”、“数据科学”、“脑科学”、“海洋科学与工程”等一批新兴交叉学科的学位授权点；推动医科与理/工/文科交叉，以及信息及微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学科方向的学位授权点建设；积极申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合理利用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和二级学科的权限，为学位授权点调整提供制度空间。

### （三）强化责任，提升学位授权点整体水平

强化培养单位在学位授权点建设中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凸显“双一流”学科学位授权点优势，大力发展优势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点，积极布局特色学科、新兴学科、需求学科的学位授权点，加强弱势基础学科学位授权点质量建设，面向前沿，聚焦主流，大力整合研究方向，切实推动学位授权点“瘦身、长高、变强”。

加强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通过招生计划、评估、动态调整等方式，引导学位授权点优化导师队伍结构，强化育人水平，保障生源质量，改善课程设置和教学质量，提高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质量；引导培养单位完善在导师队伍建设中“奖优、扶强、助青”的资源配置举措，创新培养过程中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模式，强调发挥高水平导师和导师团队培养研究生的作用；支持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色优化培养过程，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项目，与国际、国内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

构建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位授权点“创新性、国际性、引领性”建设。抓住学校实施国际化战略机遇，积极开展高质量国际交流合作，拓展海外教育合作项目；依托国家留学基金委支持，通过导师支持、校院奖补等多元化投入方式，大幅提高研究生国际化学术经历，参与国际学术会议、举办博士生学术论坛、开设短期工作坊、建立博士生国内外访学制度，搭建多层次、多学科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培养研究生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引领带动国际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推进专业学位授权点质量认证和水平评估，特别是 MBA 和 MPA 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教育质量认证，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授权点水准。

### （四）统分结合，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

根据济南、青岛、威海在创建一流大学中的不同定位，优化学位授权点布局，夯

实济南校区学位授权点基础，打造青岛校区学位授权点新引擎，凸显威海校区学位授权点新亮点，消除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实现错位互补、一体发展。

针对分布在不同培养单位的同一学位授权点，依托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规范导师上岗要求，统一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明确牵头培养单位，通过自主评估整合师资力量；逐步改革基于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制度，转向基于学位授权点牵头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引入内部竞争机制，引导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自我约束，集聚发展能量，激发培养单位开展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四、保障机制**

1. 保障合理过渡。构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保障机制，将已撤销或拟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师资力量整合到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或转聘到相近学科其它专业方向，保留在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对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给予专项招生计划支持，每两年开展一次自主评估，加强培养质量监管。

2. 保障责权落实。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学校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发展需求，对学位授权点数量和新增方向进行调控，对学位授权点发展质量进行监督；各培养单位是相关学位授权点建设的主体责任人，须结合学科研究方向和自身定位，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确定相关学位授权点建设方案，落实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学校将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成效纳入培养单位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对重视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的培养单位进行优先奖励。

3. 保障培养指导。组建研究生培养导师团队，以合作团队模式联合指导研究生，培养复合型高端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导师上岗要求，建设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高水平导师队伍。

4. 保障授位质量。加大学位论文质量体系建设和质量监管力度，严格学位授予要求，将论文抽检结果纳入学位授权点自主评估体系，协同推进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导师分类管理等改革措施，全面推动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

# 山东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

山大研字〔2001〕05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确保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我校授予学位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坚持政治与业务标准统一、课程与论文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十七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研究决定报教育部批准，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至四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可按一级学科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其成员要兼顾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和培养单位，有博士生培养任务的分委员会原则上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分委员会成员由院、部提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秘书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议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
- (2)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审批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
- (4) 审批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审核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5)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6) 听取和审查分委员会工作；
- (7) 组织、实施自行审核遴选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
- (8)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 (9) 负责名誉博士学位的申报与授予工作；
- (10)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会议研究处理有关事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定硕士、博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
- (2) 在校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资格审查；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资格初审；
- (3) 审批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 (5) 组织实施遴选增列硕士生指导教师工作；
- (6) 审定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的范围及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就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7) 新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初审和每年度上岗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审核；
- (8) 研究决定本院、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是

- (1) 受理本校毕业研究生、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有关事宜；
- (2) 指导各院、部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 (3) 负责办理硕士、博士、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 (4) 负责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报送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获得

者的有关材料及学位论文；

- (5) 受理自行审核增列博士生导师和每年度上岗导师的资格认定工作；
- (6) 定期进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 (7) 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宜。

### 第三章 学位课程考试和要求

**第九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我校研究生的课程考试，按照培养计划进行；其他申请人的课程考试，由研究生院委托有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凡经有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研究生院复核批准，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符合我校培养方案要求，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考试课程。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在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一年内申请重修一次，重修考试成绩仍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我校研究生的课程考试，按照培养计划进行。其他申请人的课程考试另行组织。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人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书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 第四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应是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

(2)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硕士学位论文一般有一年的撰写时间，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至少应有二年时间。硕士学位论文一般2-5万字，博士学位论文3-10万字。

**第十二条** 论文内容一般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 第五章 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本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应发表科研论文级别和篇数的要求), 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 完成学位论文后可申请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学位申请书》, 指导教师要写出对申请人的详细评语(包括政治思想、学习和工作表现), 交学位评定分委员进行资格审查。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专业学位申请者, 按山东大学专业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论文评阅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通过后, 申请人应向所属研究单位作论文报告, 征求意见, 研究单位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并将同意答辩的名单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硕士学位申请人至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提交论文全文和论文摘要; 博士学位申请人至迟应在答辩前三个月提交论文全文和论文摘要, 印送有关单位和专家, 广泛征求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专家(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至少为五人, 同行评议意见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六条** 答辩前两个月应聘请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二人, 应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三人, 应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评阅人中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至少应有一名校外博士生导师。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专业学位申请者, 按山东大学专业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论文评语, 填写《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评阅人应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和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 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姓名和评阅意见要对申请人保密, 评阅材料要密封传递。如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 则应增聘一名评阅人, 如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均属否定, 则本次申请无效。

## 第七章 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应占半数以上, 其中至少有一名外单位的专家参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博士生导师。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名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有一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按照山东大学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有关规定办理。专业学位申请者，按山东大学专业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人导师不能被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办公室审核。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人员担任。

####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的程序

-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并宣布开会；
- （3）申请人导师介绍申请者的简况；
- （4）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学位论文一般 30 分钟左右，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60 分钟）；
- （5）答辩委员会提问，申请人答辩；
- （6）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书，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由主席及委员签字；
- （7）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 （8）答辩会结束。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严格把关，不降格以求。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进行（保密专业除外）。对于是否授予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可在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可在两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如仍不通过，不得再次重新答辩。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已相当于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除作

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建议申请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果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 第八章 学位的审定与授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进行学位评审时，应根据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并填入《学位申请书》，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逐个审核的基础上，对分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进行审批；对于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进行审核；就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并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第二十二条** 对答辩中有争议的问题，由分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处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确认学位错授，可以撤销所授学位。

**第二十四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向全校公布，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

##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国内外有卓越成就的学者或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建立学位档案，学位档案材料由各分委员会负责按校档案馆要求，将全部学位材料整理、审核后，送校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七条** 已通过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各分委员会负责交存校图书馆一份，

学位办公室负责交存国家情报信息中心一份。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交存北京图书馆一份。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执行，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匿名评阅实施办法

山大研字〔2016〕19号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排除论文评审中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保证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保障和监督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 一、匿名评阅方式与范围

匿名评阅是指对评阅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专家姓名。

所有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和具有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进行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未进行匿名评阅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按比例随机选取部分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 二、工作组织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由校学位办公室统筹组织安排，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共同实施。各分委员会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匿名评阅工作。

###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须送3份进行匿名评阅。由学校组织实施。

所有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须送5份进行匿名评阅。由学校组织实施。

###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学校按比例抽取部分硕士学位论文，送2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须由分委员会再组织实名评阅1份）。

学校不定期选取部分学科、专业，对其当年度全部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2. 全部在职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组织匿名评阅的除外）的2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3份）评阅由分委员会负责组织，且至少1份要进行校外匿名评阅。

（三）委托匿名评阅的单位其相应学科水平应不低于我校相应学科。同一答辩申请人匿名评阅论文2份或以上的，应委托不同的培养单位进行评阅。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

（四）导师可提出不超过2个匿名评阅需回避的专家或单位，经所在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匿名评阅时回避所提出的专家或单位。

### 三、工作安排

（一）培养单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根据对答辩申请人员的审核情况，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学校匿名评阅的人员名单。

（二）培养单位按要求对匿名评阅材料进行审核，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

分委员会的匿名评阅工作由分委员会自行安排。

论文匿名评阅的时间一般不少于40天，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由此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后果。

（三）评阅意见返回后，由指定的专人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申请人要进行回避。登记备案后将评阅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人及导师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评阅结果。

（四）各分委员会应及时将处理后的评阅书存根送交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对评阅结果进行复核、备案。评阅意见书在申请人获得学位后归入其学位档案。

### 四、工作要求

（一）对于涉密的学位论文，按学校涉密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委托有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匿名评阅。

（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要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匿名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犯，一经查实，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执行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

山大研字〔2016〕20号

为保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科学、公正，现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格式及处理作如下规定。

## 第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设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包括对论文详细的学术评语和评阅结论。评阅结论分为两部分。

（一）对学位论文的总体评价，包括：

优秀、合格、不合格。

（二）对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包括：

1. 同意进行答辩；
2. 同意略作修改后进行答辩。简称“略作修改”；
3. 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重新评阅。简称“较大修改”；
4. 不同意进行答辩。

**第二条** 评阅意见对论文的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或答辩意见为“较大修改”或“不同意进行答辩”，属于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异议。

## 第三条 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全部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没有异议。

按正常程序组织答辩。要求“略作修改”的，论文作者应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组织答辩。

（二）1位评阅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

1. 对论文的总体评价为“合格”及以上，仅要求进行“较大修改”。

论文作者认可专家的修改意见，可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一个月。修改完成后，写出书面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确认，报所在分委员会审批。

审批通过后，分别由原匿名评阅组织单位重新匿名评阅一份。原则上，重新匿名评阅的同行专家仍为原评阅人，评阅时向专家提供原评阅意见及修改说明书。原评阅书、修改说明和重新匿名评阅书一并存学位档案。

重新评阅后，专家对论文无异议的，可组织答辩；仍有异议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期间不接受其答辩申请。

2. 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或答辩意见为“不同意进行答辩”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期间不接受其答辩申请。

(三) 2位及以上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异议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仅需“较大修改”的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修改；总体评价为“不合格”或答辩意见为“不同意进行答辩”的，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期间不接受其答辩申请。

(四) 两次答辩申请无效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和由学校组织匿名评阅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因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异议致使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的，下次申请答辩时，一律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匿名评阅。

由分委员会组织匿名评阅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因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异议致使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的，下次申请答辩时，由分委员会组织匿名评阅2份。

#### **第五条** 申诉的提出及处理程序

##### (一) 申诉的提出

1 位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论文作者或导师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

2 位及以上专家对论文存在异议的，不受理其申诉。

##### (二) 申诉程序

1. 满足申诉条件的论文作者或导师，可在收到评阅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有详细明确的理由。论文作者提出申诉的，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

2. 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3-5名专家进行审查，专家组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至少有1位是所在分委员会委员。必要时可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专家组要对是否接受当事人的申诉给出明确意见。

3. 分委员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审批。

### （三）申诉处理

1. 审批通过后，申请人须在不修改学位论文的情况下，由学校组织匿名评阅。总体评价“合格”及以上，仅须“较大修改”的送1份评阅；总体评价“不合格”或“不同意进行答辩”的，送2份评阅。

2. 重新评阅后，专家对论文无异议的，组织答辩。申诉书与增聘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仍有异议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期间不接受其答辩申请。

### 第六条 评阅结果的使用

学校定期统计、公布匿名评阅结果。统计结果将作为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导师招生资格确认的重要指标。

（一）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出现评阅未通过，或同一年出现2人或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将视情况暂停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累计2次暂停招生资格的，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培养单位连续出现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学校将对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况对学位点做出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限期整改等处理，限期仍未改进的，取消其相应层次的学位授权。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执行办法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分委员会可以制定高于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和答辩工作的通知

山大研字〔2007〕31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对此项工作须给予高度重视。为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水平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改进和规范答辩程序，防止论文答辩中的形式主义，特对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做如下规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

## 一、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凡我校博士学位申请者（包括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向校学位办提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的匿名外审工作。

###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内容

1.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学术作风、科研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2.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的对象和内容，研究的材料和方法、主要数据和结论，论文的创新点等；
3. 预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进行评议；
4. 作出论文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议。

###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的要求

1. 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安排在论文初稿完成后，一般在正式答辩3个月之前；
2. 由导师或培养单位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内容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



博士生导师、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 ~ 5 人（校内、校外不限）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并报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3. 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公开举行，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4. 学位论文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每位答辩人的预答辩过程不少于 60 分钟；

5.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6.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评议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对有争议者，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7. 预答辩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填入《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交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如未获通过，答辩人须于再次申请时重新进行预答辩。

## 二、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 （一）学位论文答辩的审批与公告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审批从网上进行。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两周在研究生院网站的《山东大学博士论文答辩审批和公告系统》中登录答辩人姓名、导师姓名、所属学院、专业、研究方向、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名单等情况；

2. 通过校学位办公室审核的答辩委员会等将在系统内予以确认并公布。确认后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如需更换，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书面报告校学位办公室办理更换手续。

### （二）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 答辩开始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或委员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并主持论文答辩；

3.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答辩人的简历、执行培养计划、从事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情况及论文的主要学术价值；

4.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情况，重点报告论文的主要观点、创新之处和存在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或简要介绍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审意见；

6. 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应着重与答辩人共同探讨问题，

避免对论文进行泛泛的评论。论文答辩应允许旁听者提问。提问后，可给答辩人一定的准备时间。答辩委员会应重点考察答辩人回答所提问题的科学性、准确性。时间应不少于 40 分钟；

7.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作出答辩评价，进行投票表决，主要议程为：

(1) 评议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论文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论文本身及答辩情况作出科学评价。评价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2) 在对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含 2/3）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3) 讨论并形成答辩决议书。答辩决议书需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分别签字。答辩决议必须有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和修改要求，否则无效。

(4) 审查《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原始资料审核表》并由主席签署意见。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当面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并宣布表决结果；

9.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三) 学位论文答辩的工作要求

1.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保证质量，严格把关，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不降格以求；

2. 答辩要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努力创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气氛；

3. 除保密论文外，答辩要以公开方式举行，广泛吸纳校内外有关人员列席旁听。

### 三、关于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的写作规范及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对论文选题的评价

选题对学科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何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立论依据是否充分，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了解是否全面。

2. 对课题设计的评价

研究目标是否明确，研究方法是否先进、恰当，技术路线是否清晰、缜密，课题的难易程度如何。

3. 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研究内容是否完整，实验数据是否真实，结论是否正确，理论分析是否严谨；创新性何在，并对论文的创新点（一般不超过 3 点）进行等级评价。论文创新性分为四

个评价等级：

- (1) 有很强的创新性；
- (2) 有较强的创新性；
- (3) 有一定的创新性；
- (4) 没有创新性。

#### 4. 对答辩人业务水平及论文写作水平的评价

答辩人对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坚实宽广，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论文结构是否合理，层次是否清晰，行文是否流畅，分析论证是否合乎逻辑，写作是否符合规范。

#### 5. 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价

须明确指出论文尚有何缺点和不足，有何需改进或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 6. 对论文答辩情况的概述

答辩人回答问题是否完整、准确，思路是否清晰；答辩中存在什么问题和不足。

#### 7. 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结论性意见，分别为：

- (1) 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 (2) 建议重新答辩；
- (3) 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
- (4) 达不到博士学位水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 (二) 结尾部分的体例应统一为：

答辩人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了……回答，答辩委员会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或不满意）。经全体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或具体票数）通过（或不通过）该论文答辩，并建议校学位委员会授予其……学博士学位（或其他结论）。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内容必须充分、具体，力戒空话、套话，篇幅一般不少于 500 字。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作严格审核，不符合写作规范要求的决议将不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四、鼓励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的程序和要求以及答辩委员会决议写作规范参照博士学位论文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人报告论文的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提问和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篇幅一般不少于 300 字。

**五、以上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通知颁发之日起实施。**

# 山东大学学位论文规范(试行)

山大研字〔2006〕53号

为提高学位工作水平和学位论文的质量,保证学位论文在结构和格式上的规范与统一,特作如下规定。

##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提倡并鼓励用中、外文撰写。理学、工学、医学类博士学位论文须用中、外文撰写,人文社科类博士学位论文提倡并鼓励用中、外文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3-10万字,摘要为3000字以上;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2-5万字,摘要为1000字左右。

## 二、学位论文的结构要求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依次为:(1)论文封面;(2)扉页;(3)原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4)中、外文论文目录;(5)中文摘要;(6)外文摘要;(7)符号说明;(8)论文正文(包括文献综述);(9)附录、附图表;(10)引文出处及参考文献;(11)致谢;(12)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13)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14)外文论文。

## 三、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一)论文封面:采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封面。封面的论文题目需要中、外文标示。用小二号加重黑体字打印封面的中文论文题目,用三号加重打印封面外文论文题目,四号加重黑体字打印脊背处论文题目和封面作者姓名、专业、指导教师、合作导师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论文完成时间、密级、学校代码、学号、分类号等内容。论文题目不得超过30个汉字。分类号须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进行标注。

(二)扉页:论文设扉页,其内容与封面相同,送交校学位办公室、图书馆和档

案馆的论文其扉页由本人用碳素钢笔填写。

(三) 原创性声明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在向校学位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提交论文时必须在要求签名处签字。

(四) 论文目录: 论文需要有中外文目录各一份。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 并注明页码。标题应简明扼要。中文的“目录”标题字用小三号加重黑体字打印, 目录内容用小四号宋体打印。外文的“目录”标题字用加重小三号字体大写字母打印, 目录内容用小四号字体小写字母打印。

(五) 中文摘要: 中文摘要应以最简洁的语言介绍论文的内容要点, 其中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结果、结论及意义等, 并注意突出论文中的新论点、新见解或创造性的成果, 并在摘要后列出 3-5 个关键词, 之间用分号相隔。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的主要内容, 词组符合学术规范。“中文摘要”标题字用小三号加重黑体字打印, 摘要内容用小四号宋体打印。

(六) 外文摘要: 外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基本一致, 要语句通顺, 语法正确, 准确反映论文的内容, 并在其后列出与中文相对应的外文关键词。“摘要”标题字用加重小三号字体大写字母打印, 摘要内容用小四号字体小写字母打印。

(七) 符号说明: 介绍论文中所用符号表示的意义。

(八) 论文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论文应在前言中包含必要的文献综述, 并用小标题标明。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制表、公式、缩略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其行文方式和文体的格局, 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研究课题的表达需要不同而变化, 灵活掌握。论文题目用小三号黑体字打印, 内容用小四号宋体打印, 一般每行 32 ~ 34 字, 每页 29 ~ 31 行。每页要有页眉, 其上居中打印“山东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字样, 页码标注在页面低端(页角)外侧。论文中的章的标题用小三号加重黑体; 节的标题用四号加重黑体; 目及子目以下的标题用小四号加重黑体打印, 标题应简明扼要, 体现阐述内容的重点, 无标点符号。

(九) 附录、附图表: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 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 重复性数据图表; 实验性图片; 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十) 引文出处及参考文献: 人文社科类学位论文应有详细的引文出处, 格式应规范, 一般标注于论文每一页的下方或每一章节的结尾位置。参考文献按文中使用的顺序列出, 并注明文献的作者、题名、刊物(出版社)名称、出版时间、页码等。理学、工学、医学类学位论文按国际惯例执行。



(十一) 致谢: 系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的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 切忌浮夸之词。

(十二)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 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主要学术论文清单, 包括顺序号、论文题名、刊物名称、卷册号及年月、起止页码、论文署名位次。

(十三)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 论文答辩通过后, 送校学位办公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论文需将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填入《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表》中。

(十四) 外文论文:

1. 外文论文写作的形式:

可根据本学科的实际选择以下写作形式的其中一种。

①与中文全文在内容和形式上完全一致的外文全文。

②两篇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可以在外文期刊上发表(含已发表)的外文论文。

2. 外语写作的要求:

学位论文外语写作要语句通顺, 语法正确, 符合该种语言的写作规范, 能准确反映作者的学术思想。论文内容用小四号字体小写字母打印。

#### **四、学位论文的打印与装订**

论文用 A4 标准纸输出, 双面打印。博士学位论文一式 25 份, 硕士学位论文一式 15 份, 装订成册, 并按要求送交有关部门(送校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论文需线装)。中、外文学位论文原则上一起装订, 如篇幅过长可分别装订。除外语专业的学位论文外, 其它学科的学位论文一律中文论文在前, 外文论文在后。

#### **五、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 认定和管理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本着保守国家秘密和公众安全，同时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的基本原则，现对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与管理做如下通知。

以学位论文的信息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为界限，将涉密论文与非涉密论文区别开来。

## 一、学位论文密级分类

### （一）涉密学位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

### （二）非涉密学位论文

非涉密论文以公开发布或限制使用为依据，分为“公开”与“内部”。

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对研究成果不属于国家保密范围，但涉及专利申请、成果推广、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可确定为“内部”。

## 二、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与管理

### （一）涉密学位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具体办法由校保

密委员会制订。

## （二）“内部”学位论文

1. “内部”学位论文保密期限最长为两年，即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不作公开使用或上网公布。

2. “内部”学位论文的审定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内部”学位论文的申请应在学位论文送交盲审和评阅前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根据需要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申请“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附件），导师审核签字，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位办公室审定。

4. “内部”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评阅前书面提出。

5. “内部”学位论文在论文制作时，论文封面应在密级处标注“内部★两年”字样，并将《审批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著作权使用声明”页后。

培养单位应在通过答辩的学期，将“内部”论文连同《审批表》原件，分别送交档案馆及图书馆。

各单位要严格审查“内部”论文封面是否标注“内部★两年”字样，单独整理备注，随同学位论文汇总清单向学位办公室提交。

## 三、其它

申请学位论文作“内部”管理要有理有据，导师、单位分管负责人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要进行严肃、严格审查。

涉密和“内部”学位论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 山东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处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培养单位的质量意识和导师的责任意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山东省关于学位论文抽查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查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抽查。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四条** 对于抽查中出现有 2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即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如下处理：

（一）由研究生院对涉及的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篇数减扣该培养单位同等数额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名额，责令相应学科限期整改。

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每篇扣减所在培养单位年度岗位津贴（研究生部分）5 万元；出现“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每篇扣减所在培养单位年度岗位津贴（研究生部分）2 万元。

（二）如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中有 1 篇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累计有 2 篇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累计有 3 篇或以上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 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校内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 对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依据有关程序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把该学位授权点列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候选对象。

(五) 取消导师和培养单位当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种评优资格。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要充分重视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对抽查中有不合格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认真审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采取针对性地改进措施，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 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山大研字〔2019〕87号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助推山东大学“由大到强”历史性转变，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激励导师和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和探索精神，规范评选过程和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评选原则及范围**

1. 评选的原则：坚持“依靠专家，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实行差额评选。

2. 评选的范围：前一年下半年至当年上半年（学年度）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或中文、外文双语撰写。

根据学校保密工作要求，评选工作不受理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的申报。

3. 学校鼓励培养单位评选本单位优秀论文，并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参加当年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学术型全国一级学会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组织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 **第三条 评选标准**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论文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专业先进水平，有较大社会效益或较好应用前景。

（3）论文应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专业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



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论文材料翔实，数据可靠，推理严密，层次分明，行文流畅，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5) 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发表一定数量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参加评选者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较高学术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6)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成绩优良。

##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2) 论文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

(3) 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4) 论文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或毕业后一年内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成果，一般应在 CSSCI、SCI、E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参加评选者为第一作者；或学位论文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成绩优良。

## 第四条 评选推荐程序

1. 学校根据当年获得博士 / 硕士学位人数（同等学力申请博士 / 硕士学位人员、在职博士 / 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人数仅作参考，不作基数）下达推荐指标。全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当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 2%，具体篇数每年由学校确定并发布。

2. 参加评选者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附件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优秀博士 / 硕士论文推荐名单，排序推荐。排序情况只作为学校评审时的参考。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确定的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4. 未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到学校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外审和答辩均为优秀），可由三名同学科专业教授联名出具推荐书，直接报校学位办公室。

5.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参评论文进行评议，确定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位论文将获得“山东大学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

论文”称号。

6. 推荐参加山东省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从入选的校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产生。

###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学校向获得校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的荣誉证书，并奖励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每位人民币 5000 元，奖励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每位人民币 3000 元。

2. 学校奖励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每位人民币 10000 元，奖励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每位人民币 6000 元。

3. 学校奖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学术型全国一级学会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组织评选中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每位人民币 10000 元，奖励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指导教师每位人民币 6000 元。

4. 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奖励由研究生院核发，奖励金额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发放，在发放山东省及学会等优秀学位论文奖金时，扣除应发放的校级奖金。

5. 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奖励发放给署名第一的指导教师，由第一指导教师按照指导贡献在导师组内进行分配。

6. 培养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本单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奖励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1. 山东大学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

2.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在异议期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获奖论文名单。异议期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及其作者、导师名单。

3. 对已获奖的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优秀博士 / 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追回奖金。对已授予的学位按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山东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奖”评选方法（试行）》（山大研字〔2004〕6号）、《山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山大研字〔2009〕22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山大字〔2020〕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净化学术环境，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和《山东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学生以及以山东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各类人员（以下简称“学校有关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第四条** 学校统筹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相互协作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预防与监督

**第六条** 学校统筹建立并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健全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有关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学校统筹建立并完善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

为教职医务员工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完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医务员工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九条** 各科研单位须建立健全科研原始记录的规范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若因实验条件限制需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实验的，应委托具有与相关研究内容相匹配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并签署委托协议；实验完成后，应要求第三方提供完整的原始实验数据，并做好实验数据的存档。委托第三方完成的部分，应在成果中标注。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学风建设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对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三章 受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我校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范畴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举报材料，受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举报材料2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第四章 调查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开展调查。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委托基层学术委员会或者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受理机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七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有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直接或者指定相关基层学术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由基层学术委员会开展调查的，基层学术委员会还应当提出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五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必要时可向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数据、图片、文献等；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一稿多投、重复发表；
- (八) 违背研究伦理；
- (九) 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节从重处理：

- (一)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二)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三)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从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 第六章 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停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暂缓授予学位，在职称、岗位申报、评审期间的，中止申报、评审资格；

(二) 情节较重的，警告、记过，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取消3年以内晋升职务职称、岗位晋级、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资格，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 情节严重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取消3-5年晋升职务职称、岗位晋级、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资格；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处分，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晋升职务职称、岗位晋级、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资格。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利用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作为主要依据获得职务职称晋升的，撤销其获得的职务职称，恢复到之前的职务职称。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相关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的，视情节轻重，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可以依照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一) 对于应采取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方式处理的, 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作出处理决定, 并将处理结果报所在校区(齐鲁医学院)党工委或学校归口职能部门。

(二) 对于应采取暂停、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 取消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或晋升职务职称等资格的方式处理的, 由所在校区(齐鲁医学院)党工委或学校归口职能部门牵头, 会同基层党组织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或作出处理决定。

(三) 对于应采取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方式处理的, 由学校归口职能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涉嫌违纪应给予纪律处分的, 移交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山东大学非隶属关系单位职工的, 学校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其所在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收到处理建议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最终处理结果报山东大学。

对于已离开山东大学的人员, 应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其所在单位。

以山东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 可以终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 并将其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对于给山东大学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学校将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 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根据被举报人申请, 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 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 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 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 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 通报其所在单位, 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七章 复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认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十七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复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负责处理的职能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复核结论相应变更处理决定。

**第三十八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无异议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负责处理的部门或单位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以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为主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并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大学学术纪律处分规定》（山大字〔2008〕16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山大研字〔2010〕2号

为倡导良好的学风，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学术道德水平，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严格研究生学术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山东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山东大学学术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等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章 学术道德

**第一条** 学术研究要遵循国家大政方针，努力满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条** 学术研究要遵循科研规律，致力于创造对科学和社会有较大贡献的原创性学术成果。

**第三条** 学术研究要具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学风严谨，材料真实，数据可靠。

**第四条** 学术研究要具有集体观念和团队协作精神，诚实守信，甘于奉献。

**第五条** 学术研究要具备学术良知，客观公正地对待他人劳动成果。

**第六条** 学术研究要具有法制观念，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伦理准则。

##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七条** 研究生应全面系统掌握专业知识，在作业、征文和实践作品中严禁作弊和抄袭。

**第八条** 在学术研究与活动中，要规范地设计实验和调查过程，保证实验数据、调查资料、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可重复性。

**第九条** 在学术研究中获得的全部实验结果和调查资料等，必须如实报告，妥善

保存备查，离校时按要求转交导师或实验室，不得隐匿。

**第十条** 论文写作（含发表学术论文、学位论文）不得侵占他人劳动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抄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不能仅笼统致谢，且引文不能构成个人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和实质内容。从他人学术成果中转引第三人的成果，亦须作出说明并正确地列出参考文献。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如理论、原理、观点、方法、技术、数据、图表、程序等，必须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的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第十二条** 凡署名“山东大学”或本人导师（不论署名位次）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投稿前由导师签字同意并留存备查。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应把“山东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

**第十三条** 研究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标注为“山东大学”承担或设立的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第十四条** 合作研究取得的学术成果，正式发表时要经所有署名人认可。

**第十五条** 严禁一稿多投或改头换面把没有实质区别的研究内容作为多个成果发表。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写作必须符合《山东大学学位论文规范》。在学位论文评审、答辩中应当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不正当手段干扰其公正性。

### 第三章 失范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违反学术规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等。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处分：

- （一）将他人作品或研究论文改头换面据为己有；
- （二）未经指导教师或任课教师许可，将教师的讲义、课堂记录或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
- （三）大段抄袭他人作品或研究论文的内容与文字；
- （四）抄袭他人作品的主要论点和观点；



- (五) 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结果或科学发现，将科研成果私自出让；
- (六) 伪造、篡改实验结果和数据得出虚假成果；
- (七) 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
- (八) 伪造、篡改发表文章接收函、录用通知和文章清样；
- (九)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
- (十) 伪造、编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一) 在导师不知情情况下发表署名导师的文章且造成不良影响；
- (二) 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发布或转让；
- (三) 冒用他人名义申报项目和成果且造成不良影响；
- (四) 相同论文在不同的学术期刊先后发表（一稿多投），且造成不良影响；
- (五) 未经项目负责人授权，发表成果标注“山东大学”承担或设立的基金项目资助，且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 (二)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
- (三) 在没有参与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 (四) 在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时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以不当形式和不正当手段干扰其公正性；
- (五) 在应独立完成的作业中抄袭。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毕业并获得学位者，如查实其发表的文章或学位论文存在剽窃、抄袭行为，将视情节决定是否撤销其已获学位。学位被撤销的需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允许，无偿使用山东大学的成果或将其变为非山东大学的成果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按《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失范行为的研究生当年度德育考核为不及格；不得参加当年度各类奖励的评定，已经评定的各类奖励予以追回，并取消荣誉称号；减发或停发“助研”奖学金。

##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投诉，并根据举报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投诉事项正式立项调查。举报必须有事实依据，原则上不受理匿名举报。

**第二十七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投诉，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将责成有关基层单位学位（学术）分委员会成立3人以上的调查小组进行落实，负责形成调查报告，并根据本规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调查报告需由调查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基层单位学位（学术）分委员会公章，必要时可咨询基层单位学位（学术）分委员会，对有关事实进行进一步认定。

**第二十八条** 调查小组可要求相关人员提供证据或到会说明情况，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基层单位学位（学术）分委员会初步意见及本规范的规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山东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山东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委会审议，并做出最终裁决。

**第三十条** 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投诉若确认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未违犯学术纪律，亦公布认定结论以消除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三十一条** 若确认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未违犯学术纪律，且举报、投诉系恶意所为，应视情节轻重向学校建议给予举报人、投诉人相应的处分或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论不服，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被撤销学位者）申诉复议，经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三十三条** 为保护当事人正当权益，在受理举报、投诉及调查认定过程中，研究生院及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采取保密措施。除公开听证外，一切程序和资料须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山东大学攻读学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在职攻读（申请）学位人员，以及在攻读（申请）学位期间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的已毕业研究生。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学校决定借助“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为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论文检测组织及实施

**第一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协调检测指标和检测系统子帐号设置，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使用，并负责检查子帐号使用情况。

**第二条** 各分会负责具体实施对本分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及检测结果的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各分会要指定专人负责系统的使用和检测数据的下载留存。在使用的过程中须对用户名、密码严格保密，防止帐号被盗用。严禁使用系统进行重复检测或对本分会外的其他论文进行检测，如因此发生纠纷或影响到本分会的检测工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条** 检测范围和检测时间。通过答辩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须全部进行检测。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为经导师确认的学位论文最终稿。

经学校审核确认具有密级的学位论文不能进行检测。确定为“内部保密”的学位论文，按正常论文进行检测。

**第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须在通过答辩后，分会审议授予学位前进行，具体时间由分会和学位办公室确定。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分会不予审议其学位授予事宜。

**第五条** 学位办公室根据通过答辩人数分配检测篇数。每篇学位论文只检测一次。

各分会要将检测结果及时导入《山东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 第六条 被检测学位论文的电子版要求

(一) 通过《山东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检测的论文全文须为通过答辩的论文最终稿；

(二) 论文电子版需为 pdf 格式；

(三) 论文上传《山东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和进行检测均以“学号”命名。

## 第二章 检测结果处理及学术不端行为认定

第七条 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仅作为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不能作为认定的唯一依据。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必须由分会组织不少于 3 位专家对论文进行鉴定，并由专家组给出 1 份由所有鉴定专家签名的书面鉴定意见。

#### 第八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

以下“总文字复制比”均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一)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15%（不含 15%），由导师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相关情况，负责审查鉴定。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正常申请学位。

(二)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在 15% 与 30% 之间（含 15%，30%）的，由分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并填写《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性检测审查表》。无学术不端行为的可正常申请学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未构成学位论文作假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可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三) 全文“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30%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由分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鉴定，并填写《山东大学学位论文重复性检测审查表》。经鉴定，确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分会审议通过后，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但须进行特别说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未构成学位论文作假的，半年后可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四) 无论“总文字复制比”高低，经专家组鉴定，存在剽窃或数据作假等严重作假行为的，按照《山东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山大研字〔2014〕5 号）的有关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3 年内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全日制研究生取消其学籍；在职攻读学位人员，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暂停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九条** 分会在审议学位授予时，要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检测 results 和鉴定情况进行审核。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分会鉴定及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证据充分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不进行认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研究生院将定期抽取上一年度授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复检，对复检中存在剽窃或者其他作假情形的学位论文，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学生和导师相应的处理。

### 第三章 其它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及导师若对论文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分会提出书面申诉。分会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意见。分会根据复核意见，提出处理建议报学位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检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 山东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山大研字〔2014〕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良好学风，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位论文包括所有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及申请者为获得学位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要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要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界定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主要包括：
  1. 将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据为己有；
  2. 将他人的学术观点作为学位论文的核心或主要观点；或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



学位论文的主要或实质内容；

3. 大量复制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内容而不说明其来源。

(四) 伪造数据。包括伪造或篡改调查数据、实验数据、实验材料、实验结果或研究成果；伪造文献资料、注释等。

(五) 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第五条规定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人员被认定存在第五条规定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在读本科生、研究生被认定存在上述作假行为，还要根据学籍和学术纪律的相关规定进行学籍和违纪处理。若为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指导教师应承担相应责任。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一次被认定有作假行为的，暂停其两年研究生招生（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资格。所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两次及以上被认定有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研究生招生（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资格。同时，学校给予其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降低岗位等级、解除聘任合同直至开除处分。

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被认定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给予其解除聘任合同或者开除处分。

**第八条** 培养单位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次给予培养单位通报批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招生，直至取消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处理。

###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受理及认定处理组织主管部门。

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受理及认定处理的组织工作；

本科生院负责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受理及认定处理的组织工作；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高等教育、网络高等教育和自学考试人员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受理及认定处理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可认为涉嫌学位论文作假，由主管部门启动认定及处理程

序:

- (一) 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发现文字复制比例较高;
- (二) 论文评阅专家怀疑或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
- (三) 答辩委员会怀疑或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
- (四) 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五) 被举报存在或怀疑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

主管部门在确定启动认定及处理程序后,应书面通知相应培养单位。

相关基层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成立不少于3名专家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认定。调查小组可邀请校外专家参加,利益相关人员要进行回避。调查小组可根据情况要求当事人、举报者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证据或证明材料。调查结束后,要形成全体专家签字的书面调查报告,对是否存在作假行为有明确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提出处理建议。在正式做出处理建议前,应将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接到主管部门调查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建议、调查报告和相关证据材料书面报相应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相应主管部门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进行审核,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或聘请校外专家对有关事实进行进一步认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取消学位申请人员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已获学位人员学位及暂停或取消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等处理意见进行审批,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书由培养单位负责送交当事人本人,为在职人员的,还要通报其所在单位。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向社会公布,并在处理结束30天内,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十三条** 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举报受理和调查处理的组织工作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停止研究生招生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作出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主管部门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进行复核,复核结论为

校内最终结论。

**第十五条** 参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的相关人员要对作假嫌疑行为的有关内容、调查过程和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作假行为未认定前，不得私自传播、散布，以保证当事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山大研字〔2019〕28号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现代化专业型人才的重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高水平导师队伍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为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鲁教研发〔201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能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导师队伍。

**第二条** 坚持按需设岗、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导师岗位设置原则，采用竞争上岗、分类评聘、分类管理的动态管理模式，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

**第三条** 实行导师岗位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培养单位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体。

**第四条** 健全导师团队机制，鼓励以学科交叉、联合指导的方式培养研究生，充分发挥导师团队协同作用。

**第五条** 健全导师评价考核机制，完善导师培训、激励机制，校院协同推进导师育人能力提升。

## 第二章 导师类别

**第六条** 导师按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导师。学术型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教学和科研型拔尖人才。专业型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专业需求，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

**第七条** 导师按指导方式分为专职导师、兼职导师与合作导师。专职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跨学科、跨单位，与校内、校外导师以团队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联合指导时，以专职导师指导为主，合作导师不具备独立招生资格。兼职导师须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 第三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八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制度规定；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第九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十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学科前沿，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关注社会需求，坚持因材施教，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第四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十一条** 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同时拥有相应的岗位权利。

**第十二条** 导师职责包括：

（一）对研究生全面成长负责，既注重提高研究生专业素养，又要充分发挥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作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在参与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的原则，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努力提高生源和培养质量。

(三) 遵循因材施教、个性化、分类培养理念, 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 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 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与教学模式, 加强研究生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培养。

(四) 定期组织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或研究工作报告会, 每月与研究生讨论交流不少于4次, 及时检查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掌握研究生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

(五)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要求, 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积极创造条件,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等。

(六)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 对研究生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制止。

(七) 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设置助研岗位, 保障研究生开展研究工作的充足经费, 按时发放奖助金。

(八) 关心、关注研究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 并积极提供帮助。

(九) 积极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导师培训活动, 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 提升业务素质与指导能力。

### 第十三条 导师权利包括:

(一) 在符合学校与培养单位招生录取管理办法的条件下, 可参与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 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和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 对研究生评奖评优、“三助一辅”岗位申请与分配、培养方式的改变、学籍变动或退学、选派出国(境)访学或学术交流、外出专业实习等情况给出明确的意见。

(三) 根据研究生实际学业状况,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研究生提出毕业与授予学位的建议, 或暂缓毕业、推迟论文答辩等意见。

(四) 对品行不端或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 提出解除与其指导关系的申请及合适的处理意见。

(五) 导师对于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位论文等研究成果有署名权。

(六) 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 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七) 在研究生教育方面受到不公正待遇时, 有权向所在培养单位或学校提出申诉并得到明确答复。

### 第十四条 合作导师主要职责包括:



(一) 协助做好研究生思想引导、学业指导、行为示范、管理监督、就业指导等工作。

(二) 参与研究生指导关键环节工作，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提供相应的研究、实习（实践）条件等。

(三) 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其他责任。

##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专职导师每年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兼职导师每年经聘任培养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年度的招生。

**第十六条** 专职导师基本条件：

我校在编在岗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身心健康，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与科研任务，有充足的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能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学术型导师应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专业型导师应主持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具有重要工程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导师可兼任。

**第十七条** 兼职导师基本条件：

原则上不聘请校外人员或短期在校人员（在校时间 $\leq 3$ 个月）招收指导我校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聘请其指导博士生者，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原则上应是国家级人才且保证来我校工作时间（每年一般不得少于3个月）。聘期内经我校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并确定校内合作导师后方可申请博士生招生。校内合作导师每年只能与一名兼职导师合作指导博士生，承担兼职导师所招收博士生的培养经费并履行联合培养职责。兼职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履行我校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八条** 合作导师基本条件：

根据学科发展与研究生培养环节需要，可聘请校内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校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行（企）业专家、国（境）外专家担任合作导师。

合作导师在本专业领域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认定相当于副高级职称，申请博士生合作导师的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合作导师职责。校外合作导师实行协议制，须与培养单位签署合作培养协议。

**第十九条** 满足导师基本要求及条件，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正确行使导师权力，可申请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一) 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招生年度的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博士生或硕博连读转博生的要求。暂不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校人事部门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初次招收博士生的申请人，至其招生年度的6月30日年龄不超过56周岁（含56周岁）。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的初次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4. 承担适合博士学术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提供博士生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5. 近年来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等，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6. 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相应类别硕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生的硕士阶段），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

7. 本人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目前仍在校就读的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2人（不含非全日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二) 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招生年度的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硕士生的要求。暂不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校人事部门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

3. 近年来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满足相关要求，具体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4. 初次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应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教学科研任务。

**第二十条** 审核工作要求：

(一) 培养单位应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导师队伍年龄结构，导师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培养质量、培训情况，研究生对导师育人工作

评价等，确定下一年度招生导师。

（二）初次申请招生人员与已招收人员按同一标准进行审核；较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较低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同一标准进行审核。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分类进行。

（四）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同时可以招收同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相同类型硕士生，不必另行申请。

（五）导师原则上只能在1个一级学科（含相近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下提出招生申请。

（六）根据学科交叉研究需要，有关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合作导师，明确主辅。

（七）各类引进人才在引进时确认其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由校人才工作办公室报学位办公室备案，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八）对新增学位授权点导师申请招生的学科限定、招生条件和指导研究生数的限额，在该学位授权点一个培养周期内可适当放宽。

（九）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对拥有杰出的标志性科研成果，且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成效显著的导师，科研经费要求可适当放宽，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十）超过规定年龄，但因特殊原因仍需招生的导师，如正在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课题），且项目距结题时限为两年及以上，可向培养单位提出招生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十一）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申请我校对应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招生资格时，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依照曾招收人员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

#### **第二十一条 审核具体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招生基本条件和要求的人员，填写和提供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二）培养单位审核。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把关，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3年申请资格。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对于初次申请招收培养博士生人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组织校外专家评议或学术答辩。

(四) 招生培养单位公示。审核通过的导师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学校审批备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其中申请招收硕士生人员，获得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收资格；其中曾招收培养博士生人员，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收资格；其中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获得下一年度博士生招收资格。

(六) 公示期内对审核有争议或有其它特殊情况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决定为校内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兼职导师招收博士生的申请条件、审核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生，招生名额由聘任单位自行统筹解决，学校不另行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合作导师由培养单位或校内导师推荐，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备案，并由培养单位颁发聘书。合作导师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后由聘任单位对其重新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并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及审核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其中，博士生导师招生科研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

## 第六章 导师管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根据培养单位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规范程度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确定部分培养单位实行招生资格自主审核认定。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导师资格认定方案，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实施。自主审核单位应合理控制导师队伍规模，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及类型结构，提升导师队伍整体水平。无法保证导师队伍质量的培养单位，学校将取消其自主审核权限。

**第二十六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由培养单位根据

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办法。鼓励学术水平高、科研任务多，且培养质量好的导师多招收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在培养过程中一般不作导师调整。导师因公外出工作时，应妥善安排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必要时申请一名校内合作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导师因调离学校，或因公出国（境）一年以上，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三个月及以上，或因健康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因导师资格被取消，导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另行调整导师。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招生资格 1-2 年，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招生资格。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研究生学术研究要求不严，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在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中，三年累计出现两人（次）不通过。

（三）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

（四）指导的学位论文上一年度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委员会或学校抽检认定存在问题。

（五）不按照学校规定给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

（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违反师德师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据《山东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包括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

（一）诋毁党的领导、传播不正当言论；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的兼职兼薪工作。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行为。



(七) 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 或安排研究生在与个人利益相关的单位从事与研究生培养无关的活动。

(八) 侵害学生正当利益, 或侮辱、要挟学生。

(九)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猥亵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十)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十条** 对于在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以及导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培养单位, 学校将视情况做出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培养单位应充分尊重和保障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和自主性, 提升服务水平, 简化办事流程, 提升信息化水平, 畅通导师意见表达和申诉渠道, 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提升导师满意度。

## 第七章 育人能力提升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 用于导师岗前和在岗培训。每年定期组织新任导师岗前培训, 新任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 每学期定期组织“导师沙龙”、专题报告等在岗培训活动。

**第三十三条** 培养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导师培训制度, 导师参加培训情况要与招生资格审核挂钩。定期开展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活动, 每年开展导师集中培训或专题研讨不得少于 1 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开展“我心目中的好导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等评选活动, 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团队)给予表彰奖励, 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宣传。

**第三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导师负责制基础上, 组建相应类型的导师团队。

(一) 传统学科团队: 成员来自同一个一级学科, 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导师对青年导师的“传、帮、带”作用。

(二) 交叉学科团队: 成员来自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 充分利用团队成员的不同学术专长, 发挥优势互补作用, 引领创新型人才培养。

(三) 校企联合团队: 成员来自高校以及和本学科相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 后者以兼职导师或者合作导师身份实际参与研究生培养过程, 着重对研究生实践创新



能力进行指导。

**第三十六条** 鼓励导师团队成立若干导师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全程指导培养研究生。导师组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负首要责任，导师组其他成员负责协助第一导师完成培养任务，必要时代行第一导师职责。博士生的培养须施行导师组制度。

**第三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支持导师开展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促进导师职业发展。对学术型导师，通过学术交流和访学增强对学术前沿的把握和探究能力，不断提升科研指导水平；对专业型导师，通过支持其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加强与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不断提升实践指导能力。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与学校原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山东大学关于印发〈山东大学申请招收博士生人员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大研字〔2015〕27号）、原《关于印发〈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的通知》（山大研字〔2012〕9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山大研字〔2010〕1号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重任，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起着关键作用。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逐步完善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山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 第一章 导师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条**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居主导地位，指导研究生是国家赋予每位导师的神圣使命。为全面提高研究生的道德修养、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导师应秉承山东大学“为天下储人才，为国家图富强”的育人理念，加强岗位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为国家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重任。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具体工作的主要组织者与实施者。导师的思想境界、创新意识、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和工作作风，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研究生的未来成长。建设一支高质量的导师队伍，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第二章 导师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第三条** 导师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严格要求自己，忠诚于党和国家的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学习并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与规定。

**第四条** 导师要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遵循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诚实守信，反对和杜绝一切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导师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导师要对研究生的全面成长负责,既要注重提高研究生的业务素质,又要关心其思想进步。结合研究生的业务培养,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学术规范、职业道德、献身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导师要主动关心研究生的身心健康、业余生活和就业选择,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

**第六条** 导师应调动、激发和保护研究生的创新积极性,主动地将自己的主导作用与研究生的自主创新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构建和谐和良性互动的师生关系,形成有利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第七条** 导师在参与研究生招生过程中要严格工作程序,遵守工作纪律,并决定对学校拟录取的研究生是否进行指导。

**第八条** 导师必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研究生,兼职导师必须实行双导师制。导师应及时指导研究生,与研究生的沟通每月不应少于4次。

**第九条** 导师应认真负责地制定和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按照社会发展要求,大胆探索,积极进行研究生培养与教学的改革,加强研究生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导师必须为研究生开设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体现学科领域的前沿和研究导向性,并遵循“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

**第十一条** 导师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和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规定为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

**第十二条** 导师要精心组织和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并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三条** 导师要负责对研究生毕业申请进行审定,对毕业(学位)论文、学术成果是否达到毕业标准、是否同意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

**第十四条** 导师对研究生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

**第十五条** 导师在决定研究生是否继续培养、奖学金评定以及“三助”(助研、助教和助管)工作考评等事项中,享有充分发挥个人意见的权利。

**第十六条** 导师要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和学术界的普遍做法,认真处理好

完成科研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团队的作用，积极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参与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或多导师制，积极进行跨学科、跨单位、跨国度联合培养研究生。

#### 第四章 导师的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应按照导师的职责要求对导师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全面的检查和督导。检查采取导师自查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导师进行修正，特殊问题报研究生院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对在研究生教育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鼓励导师努力进取、开拓创新。对在研究生教育领域既教书育人又注重科研创新的获奖者，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对获得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培养过程中有失职行为的导师，学校视其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处罚，包括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并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1—2年：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不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级部门认真解决，致使研究生人身受到伤害或受到学校处分，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二）导师对研究生学术要求不严，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人（次）不能通过者；

（三）研究生在科研或与校外、国外联合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

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工作中，导师主动或被动变相收受学生提供的培养经费者；

（四）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培养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如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产生直系亲属关系，应立即解除师生关系。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和指导研究生层次在职人员的所有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山大研字〔2006〕25号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积极性和主导作用，奖励先进，树立楷模，特制定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岗的所有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

## 二、评选条件

### （一）政治思想及业务水平要求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指导水平和道德情操。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
2.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对研究生进行全面、严格的管理，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映并积极协调解决；
3. 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勇于进行研究生培养与教学的改革，注重研究生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4. 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积极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5. 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未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 （二）工作业绩基本要求

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者均可参加评选：

1. 获得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和提名奖；
2. 获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
3. 积极开展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及“三种经历”（第二校园经历、



社会实践经历、海外学习经历)活动,成效显著;

4. 指导的研究生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博士研究生论坛、“挑战杯”等竞赛或学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 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有其它突出表现或贡献。

###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填报《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申报表》, 并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符合基本条件者报研究生院。

2. 学校评选: 学校组织有关人员, 对申报者的工作业绩进行评比, 确定优秀研究生导师初步人选。

3. 公示并表彰: 对初选名单进行公示, 异议期结束后以山东大学文件予以表彰。

### **四、评选时间**

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

本评选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山东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修订）

山大研字〔2019〕63号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内涵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最富创造力的研究生，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条** 基本原则。遵循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奖助育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以突出创新、保证质量、公开公平正为原则，着力构建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统一的研究生保障激励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坚持统筹谋划，实现多元分担。充分调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积极性，确保奖助体系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第三条** 奖励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研究生。

## 第二章 资助体系

### 第四条 助学金

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三部分组成。在保障研究生基

本生活、学习和科研的基础上，突出助学金的激励引领作用，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关注学科差异，充分调动各培养单位和导师的积极性。

#### **第五条 “三助一辅”津贴**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助理津贴由学校、培养单位和导师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管理等工作的研究生。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因突发事件等导致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形式，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以帮助其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 **第八条 其他资助**

主要包括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服兵役国家资助、基层就业国家资助等。

### **第三章 奖励体系**

#### **第九条 综合奖**

##### **（一）校长奖**

校长奖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研究生校长奖主要用于奖励道德品质优秀、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突出的研究生。

##### **（二）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综合素质突出的研究生。

##### **（三）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

#### **第十条 成果奖**

##### **（一）学术之星奖**

学术之星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取得原创性和引领性科学研究拔尖成果的研究生。

## （二）优秀学术成果奖

优秀学术成果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学期间获得优秀学术成果、做出突出学术贡献的研究生。

## （三）优秀实践成果奖

优秀实践成果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开展实践创新研究，出色完成专业实践环节，取得优秀专业实践成果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 第十一条 培育奖

### （一）优秀生源奖励基金

优秀生源奖励基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当年录取的优秀推荐免试研究生。

### （二）博士生中期考核优秀奖

博士生中期考核优秀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期考核成绩优秀、富有创新潜力的博士生。

### （三）优秀学位论文奖

优秀学位论文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成绩优良、取得高水平创造性成果的研究生。

### （四）博士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博士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已达到毕业和申请学位要求，且愿意继续深入开展科学研究，有望取得重大成果的优秀博士生。

## 第十二条 专项奖

### （一）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根据各社会奖学金协议，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 （二）道德风尚奖

道德风尚奖由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爱心一日捐”基金出资设立，注重考察研究生的道德素养，用于奖励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发展、具有感人事迹的研究生。

### （三）创新竞赛奖

创新竞赛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各项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

### （四）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突出的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干部

和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等。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部、威海校区、青岛校区、齐鲁医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落实研究生奖助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秘书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政策细则的制定、奖助学金评审,以及奖助学金统筹发放及资金落实监督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将各培养单位导师奖助学金发放情况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导师奖助学金发放情况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认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导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鼓励培养单位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积极筹措经费,自主建立奖助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对奖助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2019年9月起执行,原《山东大学2014年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山大研字〔2014〕4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部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简介（含成果奖）

（评审工作具体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 一、校长奖

校长奖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研究生校长奖主要用于奖励道德品质优秀、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突出的研究生。

#### （一）奖励对象

具有山东大学学籍的在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生参评；本科直博研究生按博士生身份参评。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须获得同一培养阶段（博士生 /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

#### （二）奖励标准

博士生 10000 元 / 人，硕士生 10000 元 / 人。

#### （三）评审条件

1. 博士 / 硕士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仅可获得一次校长奖学金。
2. 研究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
3. 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85 分者，单科成绩可放宽为不低于 70 分。
4. 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1）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正式公开发表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在 SCI、EI、SSCI、A&HCI 及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单篇论文多次被引用；

（2）科研成果第一单位须是山东大学；

（3）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文化体育等



竞赛性活动，取得一等奖及以上荣誉称号，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

5.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

(四) 时间安排

每年 9-11 月评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校长奖。

## 二、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综合素质突出的研究生。

(一) 奖励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山东大学、无固定工资收入）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生参评；本科直博研究生按博士生身份参评。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签订非在职协议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可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 奖励标准

博士生 30000 元 / 人，硕士生 20000 元 / 人。

(三) 评审条件

1.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
2. 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或所修课程平均成绩高于 8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3.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 (1) 在读期间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在 SCI、EI、SSCI、A&HCI 及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 (2) 科研成果第一单位须是山东大学；
  - (3)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研、创新实践、文化体育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4.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较好的科研成果，在学术科研、创新实践、文化体育等方面表现优秀。

(四) 时间安排

每年9-11月评审，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国家奖学金。

### 三、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

#### （一）奖励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山东大学、无固定工资收入）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按硕士生参评，第三至五学年按博士生参评；本科直博研究生按博士生身份参评。超出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可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审。

#### （二）奖励标准

博士生人均约7600元，硕士生人均约3000元。

#### （三）评审条件

1. 全面发展，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良”。
2. 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等级设置一般不超过三等，超出等级不予发放获奖证书。

#### （四）时间安排

每年9-11月评审，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学业奖学金。

### 四、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根据各社会奖学金协议，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 （一）奖励对象

按照设奖单位意愿。

一般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档案及工资关系已转入山东大学、无固定工资收入）在学研究生（规定学制年限内）。

#### （二）奖励标准

按照相关社会奖学金协议执行。

(三) 评审条件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社会奖学金协议执行。

(四) 时间安排

一般为每年 9-11 月评审，按设奖单位资金到账时间发放奖学金。

## 五、优秀学术成果奖

优秀学术成果奖用于表彰在学期间展现卓越原始创新能力、做出突出学术科研贡献的研究生，旨在激励我校研究生不断产出具有独创性、前瞻性、高质量的阶段创新成果。

(一) 奖励对象

具有山东大学学籍的在学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

(二) 奖励标准

特等奖 30000 元 / 项，一等奖 20000 元 / 项，二等奖 15000 元 / 项，三等奖 7000 元 / 项。

(三) 评审条件

1. 学术成果应体现学科领域领先水平、具有创造性和代表性，包括正式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和学术会议论文，已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已结题的研究报告，已获授权且有应用证明的发明专利，以及作品等多种形式的创新成果。

2. 文字性学术成果须是申报者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负责人或第二作者（导师一作），且山东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发明专利须是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且山东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

(四) 时间安排

每年 5-6 月。

#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评选办法

山大研字〔2018〕87号

为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和引领性科学研究，争创国际一流的科研成果，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术兴校”发展战略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评选办法。

## 一、评审原则

（一）面向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要求，奖励拔尖成果，激励创新精神、树立学术榜样。

（二）评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获奖人科研成果应体现山东大学研究生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 二、申报条件

（一）参选人须为具有山东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二）参选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学兼优。

（三）参选人在学期间获得具有重大学术影响或者具有重要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创性科研成果。该成果形式包括参选人为第一作者、山东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已正式发表的科研论文；参选人为前两位发明人之一、山东大学为专利权人且已转化的专利。

## 三、评审程序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者不超过10人。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初评，每个单位原则上最多可向学校推荐1名参选人。

（二）研究生院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参选人及其代表性科研成果（不超过3项）进行公示。

(三) 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进行答辩评审并公示结果。

(四) 学校颁文公布获奖者名单, 并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者及其成果进行表彰和宣传。

#### **四、奖励措施**

学校授予获奖者“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荣誉称号, 并颁发证书及奖金。博士研究生获奖者同时可获得“山东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助资格。

#### **五、相关说明**

(一)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评选活动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

(二) 参选人提交的各项信息和材料须符合申报要求且真实、准确、规范。信息不实、弄虚作假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 各培养单位应认真组织申报、评选推荐及材料审核工作, 并创造条件积极做好“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的发现与培育。

(四) “山东大学研究生学术之星奖”不重复奖励。

(五)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六)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 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山大研字〔2017〕20号

为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鼓励和引导博士生接受更严格的科研训练，支持博士生从事高水平、创新性科研工作，学校设立“山东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 一、资助对象

（一）在学全日制非定向普通博士生四年级以上、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三年级以上、直博生五年级以上，愿意继续深入开展科学研究；

（二）选题立论新颖，研究课题已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科研成果已达到毕业、申请学位要求并有望进一步取得重要成果。

## 二、资助方法

（一）提升计划专项奖励以生活费资助的方式发放，对经申请、评审、批准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学校给予生活费资助；

（二）资助标准：每生每年资助 8-12 万元；

（三）资助时间：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若未满一年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则提前终止资助；一年后取得优异成果者可继续申请，审核批准后可继续获得资助，连续资助不超过两年；

（四）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升计划每年资助 20 名左右博士生。

## 三、中期检查及结项

（一）提升计划获得者每半年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研究生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



定继续或中止资助；

（二）提升计划项目获得者经研究生院审查，批准结项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后续程序。

#### **四、申请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升计划项目需经导师同意并推荐，填写《山东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提交有关研究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申报；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提升计划项目获得者名单；

（四）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实施。

#### **五、其他**

（一）提升计划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导师应定期检查博士生的科研进展情况，并积极为博士生的科研创造条件；

（三）提升计划项目获得者须在研究成果及博士学位论文中注明“受山东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助”（Supported by the program for Outstanding PhD candidate of Shandong University）。

# 山东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山大研字〔2019〕6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文件精神 and 《山东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修订）》，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三部分。国家助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学校助学金来源于学校资金，导师助研津贴按学校财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和导师资助标准依据不同学科特点采取差异化投入。

符合发放条件的博士生每生每年可享受 46000 元助学金，具体资助标准见表 1。符合发放条件的硕士生理论上每生每年可享受 14000 元助学金，具体资助标准见表 2。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在此基础上提高标准，用来奖励科研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表 1 博士生助学金资助标准

单位：元/生/年

学科	国家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	导师助研津贴 $\geq$	合计
人文	15000	27500	3500	46000
社科	15000	24000	7000	46000
理科	15000	19000	12000	46000
工科	15000	15000	16000	46000
医科	15000	19000	12000	46000
数学	15000	25000	6000	46000

表 2 硕士生助学金资助标准

单位：元 / 生 / 年

学科	国家 助学金	学校 助学金	导师助研津贴激励投入			合计
			导师投入 ≥	比例	学校匹配上限	
人文	6000	6000	1000	1:1	1000	14000
社科	6000	5000	2000	2:1	1000	14000
理科	6000	3000	4000	4:1	1000	14000
工科	6000	3000	4000	4:1	1000	14000
医科	6000	3000	4000	4:1	1000	14000
数学	6000	6000	1000	1:1	1000	14000

注：导师助研津贴激励投入部分，根据导师投入情况，学校按比例进行上限匹配。

**第四条** 签订在职协议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可享受 15000 元国家助学金，“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签订在职协议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可享受 6000 元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资助年限按培养方案基本学制计算。博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四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二学年发放硕士生助学金，第三至五学年发放博士生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五年；本科直博研究生发放博士生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五年；硕士研究生发放助学金，资助年限不超过三年；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助学金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每学年研究生报到注册后，负责将本单位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校按月发放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

**第八条** 出国（境）培养期间（半年及以上）正常在学的研究生，继续发放助学金，博士研究生标准为 15000 元 / 生 / 年，硕士研究生标准为 6000 元 / 生 / 年，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助学金发放，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学期对助学金工作进行考核，将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或研究生相关情况，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对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部负责解释。

# 山东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 辅导员助理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山大研字〔2019〕67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助理（以下简称“三助一辅”）从事科研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辅导员助理工作。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在为学校科研、教学、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和补充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三助一辅”对研究生的培养功能，坚持以助研促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以助教促研究生知识掌握和实践能力提升，以助管促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提升和责任意识锻炼，以学生辅导员助理促研究生思想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提升。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培养单位须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优先保证研究生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须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优良的道德品质，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责任心。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助理必须经过导师同意，且学有余力，不能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而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

**第六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申请“三助一辅”岗位。每位研究生除助研岗位外不能同时受聘两个岗位。

### 第四章 助研

**第七条** 助研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八条** “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模式，鼓励导师为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并发放助研津贴。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助研岗位进行定期考核，结合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并落实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条** 根据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导师可以从以下经费中支付研究生的助研岗位津贴：

（一）纵向科研经费：有明确预算的，按劳务费预算执行；没有明确预算的，劳务费不设比例控制。

（二）横向科研经费：劳务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科研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三）项目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

（四）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

### 第五章 助教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主要承担作业批改、一般答疑、课程教学准备、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等工作。服务于公共教学的助教工作由公共教学平台负责，服务于培养单位的助教工作由培养单位负责。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助教工作做出安排，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一个培养阶段内的助教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36 学时。各用



人单位于每学期末将助教聘任情况（人数、津贴发放数额等）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第六章 助 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管承担学校管理服务部门的辅助管理，以及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工作。研究生助管原则上应先加入相关单位的研究生志愿服务团队，纳入学校拓展培养计划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助管岗位按学期聘任，工作量为每周 12 个学时，津贴标准为 500 元/月，按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各用人单位可根据聘任研究生工作内容及工作强度适当提高助管津贴发放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原则上按编制人员总数的 20% 设置助管岗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助管岗位数量，各用人单位制定岗位条件和要求。

**第十六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对研究生助管进行岗位指导与培训，并对其进行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助管，做出终止聘任的决定，并减发或停发助管津贴。

## 第七章 学生辅导员助理

**第十七条** 学生辅导员助理协助辅导员老师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辅导员助理岗位按学期聘任，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每月 60 个小时。津贴标准为 500 元/月，按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各用人单位可根据聘任研究生工作内容及工作强度适当提高学生辅导员助理津贴发放标准。

**第十九条** 学生辅导员助理岗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各用人单位在校学生人数等实际情况设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用人单位负责对学生辅导员助理进行岗位指导、培训和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辅导员助理，做出终止聘任的决定，并减发或停发学生辅导员助理津贴。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管理服务保障。学校管理服务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形成完善的“三助一辅”工作机制，建立管理服务体系、条件保障体系、资源配置体系、指导培训体系，形成完备的聘用制度、培训制度、管理制度、考核制度，保障“三助一辅”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一条** “三助一辅”津贴发放要做到足额、及时，不得拖欠、克扣、挪用

研究生的“三助一辅”经费，不得弄虚作假。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山大研字〔2014〕67号）和原《山东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助理管理暂行办法》（山大学字〔2015〕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部负责解释。